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10⁴km²,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10⁸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10¹²m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体部署,油气开发"十四五"期间将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大气区、塔北-塔中大油气区两大会战,谋划长远发展,扎实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油气产量规模再上新台阶。为满足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的开发,提高产能贡献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投资 2686 万元,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实施"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部署总井数 4口,其中老井侧钻 1口,老井利用 3口;②新建井场 1座;③新建集输管线 2.4km;④配套仪表、电气、通信、防腐、建筑、结构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克深 202 井区产天然气 0.58 亿 m³/a。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78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 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 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8.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取密闭工艺,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

三级 B; 井场、采气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井场土壤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 (1)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工艺, 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甲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拟建工程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 (2)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密闭集输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酸碱中和后运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即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拟建工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 (4) 拟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场场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拟建工程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6) 拟建工程对区域地表造成扰动,施工完成后,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可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可行。
 - (7)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天然气、甲醇,在采取相应的风险

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2.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发布,2010年10月1日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发布);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2024年11月8

日修订, 2025年7月1日施行);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2023年5月1日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2024年11月1日施行)。
-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588号);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公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 (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2023年11月30日发布并实施):
- (7)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8)《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号);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2023年12月27日发布,2024年1月1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1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21年第74号);

-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发布,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 36 号, 2024年 11 月 16 日发布, 2025年 1 月 1 日实施);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 (1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
- (1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 (18)《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 66 号);
- (19)《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 (2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 (2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
-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
- (23)《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 (2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号,2012年8月8日发布并实施);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实施);
- (26)《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2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3号);
- (28)《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2021年8月4日发布并实施);
- (29)《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2017年11月10日发布并实施):
- (30)《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 52号);
- (31)《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
- (3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环办〔2014〕30号,2014年4月25日发布并实施);
- (33)《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 (34)《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 (35)《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06年12月1日施行);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 21日修正,2017年1月1日施行);

-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发布并实施);
-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发布并实施);
-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 (6)《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 (7)《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2016年8月24日发布并实施);
- (8)《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 (9)《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 (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 (15)《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4年 12月 3日发布,2025年 1月 1日施行);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
 - (19) 《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

- 字〔2022〕8号) (2022年2月9日);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 75号,2022年9月18日施行);
- (21)《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年7月28日);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23)《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0月 28日);
- (25)《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号):
- (26)《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I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HJ349-2023);
 -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 (11)《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1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 (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 (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 (1)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其污染因子。
- (3)预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 (4)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 (6)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 (1)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为保护生态环境服务。
-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遵守标准、规划相关要求。

- (3)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 (4)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 (5) 严格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排污许可" 等环保法律法规。
- (6)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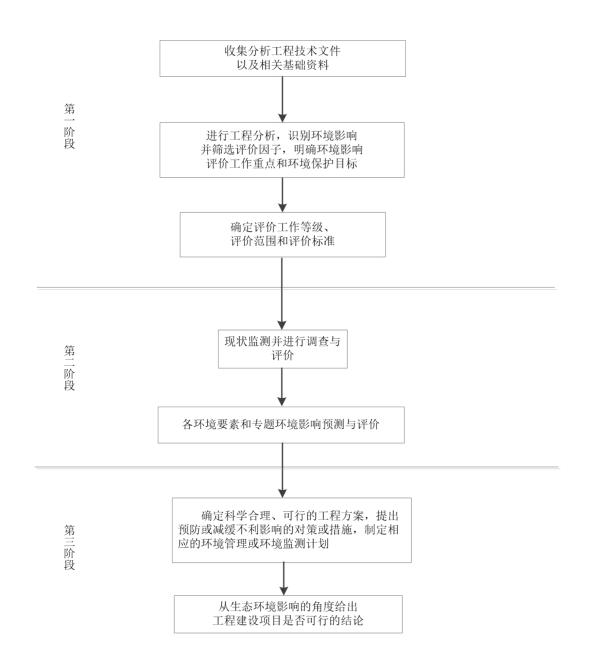


图 2.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单项工程		施工期					
环境因		钻前工程	钻井工程	储层改造 工程	油气集输 工程	油气开采、 集输工程	封井工程	
	环境空气	-2D	-2D	-2D	-1D	-1C	-1D	
	地表水	_	_	_	_	_		
自然	地下水	-1D	-1D	-1D	-1D	-1C	_	
	声环境	-1D	-1D	-1D	-1D	-1C	-1D	
	土壤环境	_	-1D	-1D	-1D	-1C	_	
	地表扰动	-1C	_	_	-1C	_	-1D	
	植被覆盖度	_		_	-1C		+1C	
生态	生物量损失	_	_	_	-1C	_	+1C	
, , , 3	生态敏感区	-1C		_	-1C	_	+1C	
	生态系统完整性	-1C		_	-1C	-1C	+1C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 "1"表示影响较小, "2"表示影响中等, "3"表示影响较大;
 -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 "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 3-1 可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本项目特点和 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2。

注: 1、表中"+"表示正效益, "-"表示负效益;

单项工程 环境要素	钻前工程	钻井工程	储层改造工程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工程
时期	施工期	施工期	施工期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大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 烷总烃	SO ₂ 、NO _x 、非甲 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醇	颗粒物
地下水	耗氧量、氨 氮	pH、挥发酚、耗 氧量、氨氮、硫 化物、氯化物、 石油类、溶解性 总固体	耗氧量、氨氮、 硫化物、氯化		总硬度、溶 解性总固 体	总硬度、溶解性 总固体
土壤	_	石油烃	石油烃	_		_
生态	地表扰动、 生态系统完 整性	_	_	地表扰动、植被 覆盖度、生物量 损失、生态系统 完整性	生态系统	地表扰动、植被 覆盖度、生物量 损失、生态系统 完整性
噪声	昼间等效声 级(L _d)、 夜间等效声 级(L _n)	(L _d)、夜间等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间 等效声级(L _n)	(L _d)、夜间等	昼间等效 声级(L _d)、 夜间等效 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 (L _d) 、夜间等 效声级(L _n)

表 2.3-2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区域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区;项目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要功能,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的标准; 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1 至表 2.4-3。

表 2.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1×	2. 4-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見灰重你	准一见:	夜
环境 要素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DM	年平均	7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DM	年平均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60	,, / 3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 \text{ g/m}^3$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年平均	40		其修改单标准
环境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空气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00	1 小时平均	10	IIIg/III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_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 总烃	1小时平均	2. 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 0mg/m³ 的标准
	甲醇	1 小时平均	3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参考限值

续表 2.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大化 2. 寸 1							
环境 要素	项目	标 准	单位	标准来源				
	色	≤15	铂钴色度 单位					
	嗅和味	无	_					
	浑浊度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_					
	рН	6.5~8.5	_					
	总硬度	≤45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化学指标中III类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mg/L					
	铁	≤0.3						
	锰	≤ 0.10						
	铜	≤1.00						
	锌	≤1.00						
l.,_	铝	≤0.20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	《地下水质量标准》				
	耗氧量	≤ 3.0	mg/L	(GB/T14848-2017)表1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 指标中Ⅲ类				
	氨氮	≤ 0.50						
	硫化物	≤0.02						
	钠	€200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地下水质量标准》				
	菌落总数	≤100	CFU/mL	(GB/T14848-2017) 表 1 微生物指标中Ⅲ类				
	亚硝酸盐	≤1.00						
	硝酸盐	≤ 20.0	1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毒理学指标中III类				
	碘化物	≤0.08	1	(05) 111010 2011/ 农工每年子捐你门间大				
	汞	≤0.001	1					
	砷	≤0.01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要素	项目	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硒	≤0.01		
	镉	≤0.005		
	铬 (六价) ≤0.0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	三氯甲烷	≤0.06	mg/L	(GB/T14848-2017) 表 1 毒理学指标中Ⅲ类
水	四氯化碳	≤0.002		
	苯	≤0.01		
	甲苯	≤0.7		
	石油类	≤0.05	mg/L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L_{ ext{Aeq, T}}$	昼间60夜间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 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 上懷环接馬县 建设田地上懷污汰
8	四氯化碳	2.8	m or /1 r or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9	氯仿	0. 9	mg/kg	(GB36600-2018)表1、表2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 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 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工袋 7 朱 八 	単位	标准
17	1,2-二氯丙烷	5 5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Мин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_	
19	1,1,2,2-四氯乙烷	6. 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 8		
23	三氯乙烯	2. 8		
24	1,2,3-三氯丙烷	0. 5		
25	氯乙烯	0. 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31	苯乙烯	1290	m or /1 c or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2	甲苯	1200	mg/kg	(GB36600-2018) 表 1、表 2 第二类
33	间/对二甲苯	570		用地筛选值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薜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柴油机械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采出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酸碱中和后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限值;运营期井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 限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及气	废气	甲醇	12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	ī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L _{Aeq, T}	夜间	55	ub (A)	《连巩旭工场介·叶克·朱户·]+版你准》(GD12525 2011)
场界	T	昼间	60	ID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 _{Aeq, T}	夜间	50	dB (A)	2 类标准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 公园。
 - (2)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 (3) 拟建工程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 (5)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3.67hm²,总面积≤20km²。
 - (6) 本项目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划 分依据,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HJ349-2023),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

-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1)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II类,内部采气管线类别为III类。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1。

表 2.5-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	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2。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_	_	11
较敏感	_	=	111
不敏感	=	三	11

表 2.5-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本项目采气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采气管线建设内容类别为III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各井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外扩 1km的区域,管线两侧 200m 范围。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酸碱中和后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项目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重点分析依托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小于 2g/kg,区域 5.5<pH<8.5,不属于土壤盐化、酸化和

碱化地区,本项目类别按照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

(1)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HJ349-2023),拟建工程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天然气开采井场,属于II类项目;采气管线类别为IV类。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 \, \text{hm}^2$)、中型($5 \sim 50 \, \text{hm}^2$) 和小型($\leq 5 \, \text{hm}^2$)"。

拟建工程克深 202C 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占地规模为小型。

(3)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①生态影响型

根据区域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土壤盐分含量>4g/kg,属于土壤盐化中"敏感";项目区域土壤 5.5<pH<8.5,属于土壤酸化碱化中"不敏感";按相对最高级别判定生态影响型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②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_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表 2.5-5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本项目采气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II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采气管线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5.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土壤评价范围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50m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 g/m³;

ρ。——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其中: P.——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

D_{10%}——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 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 计算设置说明: 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 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不涉及城市 建成区,因此,本项目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 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2.5-3;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2.5-4坐标以井场中心为原点(0,0,0); 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2.5-6。

表2.5-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取值		
1	批言/宏杜洪頂	城市/农村	农村	
1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0.5	
3		最低环境温度/℃	-25.7	
4		10		
5	允	0.5		
6		裸岩石砾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0	走百 写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2.5-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板		面源海 拔高度		评价	排放速率/					
	经度(°)	度(゜) 纬度(゜)	, ,	/m	, , ,	/°	高度/m	时数 /h	工	因子	(kg/h)
克深 202C 井场无组	81. 87549	41 207605	978	20	40	0	4	9760	正	甲醇	0.0027
织废气	2	41. 297605	978	30	40	0	4	8760	常	非甲烷总烃	0.014

表2.5-5 Pmax及D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begin{array}{c} C_i \\ (\; \mu\; g/\text{m}^3) \end{array}$	评价标准 (μg/m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D _{10%} (m)
克深 202C 井场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 549	2000	2. 13	0 10	26	
	甲醇	8.20	10	0. 27	2.13	26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 $1\% < P_{max} = 2.13\%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 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采气井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其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克深 202C 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 2.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5.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overrightarrow{\mathbb{Z}} 1-1)$$

式中: q1, q2····q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2.5-6。

表 2.5-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采气管 线	1	天然气	74-82-8	0.82	10	0.082		
加药撬	2	甲醇	7783-06-4	0.16	10	0.016		
	项目Q值Σ							

注:本次采气管线长度 2.4km,管线直径 DN60,管线压力 16.5MPa。

经计算,本项目Q值<1,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2.5-7。

表2.5-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equiv	三	简单分析 ª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2.5-7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土壤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设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要物种作为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概述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2	总则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	工程概况 和工程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现状、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三同时"执行情况、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概况、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拟建工程:项目概况、油气资源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	环境现状 调查与 评价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与评价

续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5	环境影响预 测与评价	生态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6	环保措施可 行性论证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7	温室气体排 放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8	环境影响经 济损益分析	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9	1/7 /IIII 1 1 -1511	按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10	结论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 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 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本项目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 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 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 3.1.1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现状
 - (1) 克深区块总体概况

本次开发区域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行政隶属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区块分为克深 1、克深 2、克深 3、克深 5、克深 9、克深 13、克深 31 等区块。克深区块共部署 112 口井,目前仅 86 口井在生产,其余井已关井或封井。克深区块内已建设集气站/天然气处理站 3 座,天然气集输规模 3000×104m3/d,凝析油 50t/d。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累产气 77.29×10⁸m³/d,日产气 2195×10⁴m³/d。

(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①给排水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各井场为无人值守井、站场,主要以巡检人员为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克深作业区设置有基地,基地人员生活用水通过水井取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基地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在克深处理站分离出来后,通过采出水管线输送至区域回注水井回注地层。

②供热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井场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有真空加热炉,各联合站设置有导热油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量,燃料为各联合站经过脱水脱烃后的天然气。生活基地单独设置有供暖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③供电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设置有 35kV 变电站,用于区域各联合站、站场及井场供电,区域电力线路网覆盖较全面,钻井期用电主要从周边已有电力线路上接入。

(3)集输管线及道路建设情况

①集输管线及运输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田分布克深处理站,周边区域井场进入天然气处理 厂进行油气水分离及处理,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已建管道外输。处理达标后的 采出水通过管道经区域回注井回注地层。

②内部道路建设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周边紧邻 G579,油田内部建设有主干路、支干路和通井道路,其中主干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支干路按四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通井道路全部为砂石路面。

3.1.2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三同时"执行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已开展的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手续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百日夕粉	环	境影响评价		环境	6保护竣工验	收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西气东输塔里木气 田开发建设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	原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环审[2002]20 号	2002年2月6日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局	环自验 [2005] 21 号	2005年11 月30日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 块地面建设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	原国家环境保 护部	环审 [2014]299 号	2014年11 月14日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新环函 [2016] 2031 号	2016年12 月30日		
克拉苏气田克深5区 块试采地面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	原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保 护厅	新环函 [2015]356号	2015年	自主验收		2019年 10月16 日		
克拉苏气田克深 13 区块试采方案地面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	原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保 护厅	新环函[2018] 1087 号	2018年8月2日	自主验收		2020年5月 25日		
克拉苏气田克深9区 块地面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	原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环境保 护厅 新环函[2018] 2018 年 8 月 2 日 自主验收				2020年9 月13日			
排污许可证	目前已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克拉采油气管理区采气作业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72Y; 克深处理站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71Y; 综合服务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66Y。							

3.1.3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结果,结合例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资料,对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分别从生态影响、土壤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回顾性评价。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 占地影响回顾分析

克深区块开发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影响,分为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施工期临时占地会造成占地范围内植被破坏、土壤扰动及水土流失等影响,永久占地会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造成生态景观破碎化等影响。

单井永久占地 40×60m,临时占地 120×100m,单井和站场永久占地范围内 无植被,地表平整压实,铺垫砾石层。各类管线临时影响范围均在管道两侧各 8m 的范围之内。工程完工后覆土回填,除管廊上方回填土高于原地表,其余临 时占用地方清理平整并恢复地表。道路临时影响范围均在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之内,工程完工后对公路两侧的施工迹地进行平整。

(2) 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井期,根据油田开发特点,对植被产生重要影响的阶段为施工期的占地影响、油田公路修建及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

①永久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永久占地是指井场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的井场 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油田内部永久占地范围的无植被覆盖。

②临时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临时占地主要是修建道路、敷设管线、井场施工时占用的土地。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位于荒漠生态系统,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结构简单,生物量低,群落稳定性差,施工期间对周围植被影响有限,并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油气田进入正式生产运营期后,地表土壤、植被也将不再受到扰动,不会再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产生新的和破坏的影响,正在逐步的自然恢复过程中。

(3) 野生动物影响回顾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克深区块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爬行类、小型鸟类等,油田开发建设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运输、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迫使动物离开场站和管道沿线区域,其适应性较强,较容易在油田开发后找到替代生境;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油田进入生产期,人为影响程度趋于平稳,部分对栖息地分割和人类活动影响相对不太敏感的种类,如爬行类、麻雀等,又可重新返回油田区影响较弱的地带生存。同时油田开发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活动区域的控制,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未发生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因此,油田开发活动对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影响较小。

- (4) 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 ①井场和站场

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结合区块地表特点,铺设了水泥板,采取了必要的硬化措施,以减少侵蚀量。井场永久性占地面积在 40m×60m,施工完成后,地面均进行了砾石铺垫处理。

②管线和道路

项目区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油区主干路为沥青路面,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井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 道路上行驶,禁止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不得随意开设便道。

③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乱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综上所述,据现场调查,并场严格控制占地,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管线和道路临时占地以自然恢复为主,恢复缓慢。综上所述,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3.1.3.2 水环境影响回顾

施工期钻井全部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同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

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油田作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作为二次改造液对克深区块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随油气输至克深处理站处置。

运营期克拉苏气田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经克深处理站污水回注系统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后,根据井场注水需要回注地层。

本次评价搜集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历年的环评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本次评价期间实地进行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未对当地浅层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1.3.3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油气田开发建设的特点分析,克拉苏气田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设施工如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将受到影响。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克深处理站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这些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加强天然气处理厂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等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以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历年环评土壤监测数据及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现有的各井场油气集输全部实现了密闭集输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非甲烷总烃逸散排放。运营期站场、井场加热炉燃用处理后的返输天然气,从运行现状情况看,天然气气质稳定,各设备运行正常,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3.1-2。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m³/h)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1	克深处理站导 热炉	186~267	烟尘	9.66~13.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	20	达标
2			SO ₂	<3		50	达标
3			NO _x	111~115		200	达标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1级	达标
5		252~275	烟尘	7.51~10.4		20	达标
6	生活基地燃气 热水锅炉		SO ₂	<3		50	达标
7			NO _x	100~105		200	达标
8			林格曼黑度	<1 级		≤1级	达标

表 3.1-2 区块代表性场站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由表 3.1-2 可知,区块内导热油炉、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克深区块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开展期间进

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区块现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3.1-3。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浓度 (mg/m³)	主要处 理措施	标准	达标 情况
克深处理站	厂区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66~2.06	日常维 护,做好 密闭措 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克深8西集气站	厂区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1.69~1.88	日常维护,做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克深 1901 井 场	厂区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56~0.72	密闭措施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表 3.1-3 区块井场、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区块内各井场、站场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与分析

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20 年~2024 年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克拉苏气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六项基本因子仅分析 PM₁₀、PM₂₅、SO₂、NO₂四项因子。

区域 PM₁₀年平均值均处于超标状态,2020年、2022年 PM_{2.5}年平均值处于超标状态,主要原因是紧邻沙漠导致,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SO₂、NO₂年平均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超过标准要求,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不属于 6 项基本因子, 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 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 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 主要以区域的监测结果进行说明。根据统计的结果, 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 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 未因为

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说明加热炉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并未因克拉苏气田的开 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5 声环境影响回顾

油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运营期克拉苏气田内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天然气处理厂的各类机泵、压缩机等。克深区块井场、站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因此油田落实了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3.1.3.7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固体废物产生源主要为施工期的钻井废弃物、生活垃圾;运营期主要来自集输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废矿物油,还有少部分的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物影响集中在井场内,各阶段均按照相关的环保规范进行了管理,现场未发现废弃泥浆遗留。钻井废弃物中废弃膨润土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自然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钻井废弃物中废弃磺化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送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污泥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送附近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池进行填埋。克拉苏气田各井场及站场在选址、建设、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地处置。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采气作业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72Y; 克深处理站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71Y;综合服务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066Y。

3.1.3.9 环境风险回顾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隶属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管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36-L)。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

3.1.3.10 退役设施情况

克拉苏气田涉及长停井,对于不再利用或确定无开采价值的长停井按照塔 里木油田分公司有关封井要求进行封井,其他长停井关停备用,封井时采取了 如下保护措施:

- 1、挤堵裸眼段,封堵所有射孔段,并确保层间不窜;封堵表层套管鞋,保护浅层水;封堵井口,隔绝地表与井筒;
 - 2、对圆井或方井坑进行回填,设置地面封井标识;
- 3、实施单井地面工程的拆除,将阀门、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均全部拆除后统一拉运至报废场所,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下部分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拆除前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先用盐水进行清扫,再用氮气吹扫置换,置

换完成后进行通球清管,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4、清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废弃物、戈壁石、井场垫土层;
- 5、临时土地平整。对井场临时进行平整,达到起伏平缓,无陡坡,无深坑的效果。
- 3.1.4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克拉采油气管理区例行监测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分析及验收结论,克拉苏气田现有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1-5。

72 0.1 0 元 元 元 元	- 21. CH		X / J / X) 14F //X 1FI // U	グじん	 1	ж. c/ u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天 冽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i> </i> 及小	凹及
克拉苏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表 3.1-5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3.1.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根据评价期间现状调查结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区块内现有完钻 井井场已进行了平整,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 面,井场规范。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 (1) 重点场站、储罐、装卸区密封点的 VOC_s的控制和管理措施不够完善;
- (2) 土壤自行监测频次低,不满足自行监测中频次及点位要求。

整改方案:

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2025 年度整改计划中,已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并明确了资金来源。建议整改方案如下:

- (1) 按照国家、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开展VOC_s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 并保证相关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1号文)要求,加强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

3.2 现有工程

3.2.1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介绍中主要对其侧钻的克深 202C 井进行介绍。

(1)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表 3.2-1 现有老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老井井号	生产日期	停产日期	井场状态
1	克深 202C	2015年	_	报废状态

(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井场主要设备为采气树。

(3) 工艺流程

井场已报废, 井场地面设施均已拆除。

3.2.2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克深 202C 井场"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2-3 所示。

表 3. 2-3 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	包含内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号	容	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克深 202C 井	克拉苏气 田克拉茨区 中地工程 设工程 境影响 告书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审 [2014]299 号	2014年11 月14日	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新环函 [2016] 2031 号	2016年12月 30日

3.2.3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井场已报废, 井场地面设施均已拆除,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3.2.4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3.2-4。

表3.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米山			废水	固废		
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及小	回 灰
现有工程排放量	0	0	0	0	0	0

3.2.5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现场踏勘期间,并场未见固体废物残留,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问题。

3.3 拟建工程

3.3.1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	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建设	:性质	改扩建					
	建设	:周期	滚动开发					
	总担	没资	项目总投资 2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4%					
	占地	面积	新增占地面积 3.67hm²(永久占地面积 0hm²,临时占地面积 3.67hm²)					
	建设	规模	项目建成后克深 202 井区产天然气 0.58 亿 m³/a。					
	劳动	定员	依托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	制度	年工作 8760h					
		钻前工程	建设井场、井场道路、设备基础施工、池体开挖与防渗以及营地建设等					
		钻井工程	老井侧钻1口					
	主体 工程	储层改造工 程	射孔采用管柱传输射孔工艺,储层改造采用酸化压裂工艺					
		油气开采、	采气井场 新建采气井场 1 座 (克深 202C 井)					
		集输工程	管线工程 新建采气管线 2. 4km					
		供电工程	克深 202C 井依托已有电力线路,在末端杆设置杆上变电站 10/0.4kV 50kVA 一座给井场负荷供电。					
工程内容	公辅工程	给排水工程	施工期:钻井废水全部回用,管线试压废水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酸化压裂废水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采出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井下作业废水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道路工程	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供热工程	施工期生活区采取电采暖,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运营期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					
	环保 工程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测试放喷废气点燃放空;运营期:密闭输送;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续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酸化压裂废水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天然气密闭集输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1 '	环保工程	固体 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运营期: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拜城县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志;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退役期:洒水降尘,地面设施拆除
		环境风险	施工期: 井场设置放喷池、火炬; 运营期: 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道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退役期: 保证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

3.3.2 油气资源概况

3.3.3.1 油气范围

克深气田克深区块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西南距拜城县城 39.5km,井区处于南天山南麓,地表主要为山地、戈壁,地形北西高、南东低,地面海拔在 1500m~1700m 之间。

3.3.2.2 勘探开发概况

根据容积法重新复算克深 2 气藏天然气地质储量 672.64×10⁸m³,较探明 1745.20 亿方减少 1072.56×10⁸m³,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含气面积、有效厚度及 孔隙度的变化。其中本次开发调整方案涉及克 202 井区评价地质储量 60×10⁸m³,本次方案设计动用地质储量 60.00×10⁸m³。

3.3.2.3 地质构造

库车拗陷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北与南天山断裂褶皱带以逆冲断层相接,南为塔北隆起,东起阳霞凹陷,西至乌什凹陷,是一个以中、新生代沉积为主的叠加型前陆盆地。库车前陆冲断带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北部构造带、克拉苏构造带、拜城凹陷、秋里塔格构造带。

克拉苏构造带自西向东分为四段:阿瓦特段、博孜段、大北段、克深段,在四段之间断裂及构造走向发生变化,发育3个构造变换带,即博孜-阿瓦特、大北-博孜、克深-大北构造变换带。自北向南可分为四个断裂带:博孜-克拉断裂带、克深断裂带、拜城断裂带、拜城南断裂带。

3.3.2.4 构造特征

克深 2 号构造位于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克拉苏构造带克深段,构造走向受断裂的控制,轴向近东西向,与两条边界断裂基本一致,克深 202 井区位于克深 2 号构造西部,北翼边界断层倾向南倾,呈现出断层夹持的突发构造特征。3. 3. 2. 5 储层特征

克深 2 气藏自上而下依次钻遇新近系、古近系、白垩系,盖层为库姆格列木群泥岩和膏盐岩,储层主要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地层厚度约为 300m~320m。岩性以长石岩屑砂岩为主,少量岩屑长石砂岩,方解石、白云石胶结为主,次为长石质和膏质,成熟度中等;储集空间类型以粒间孔(原生粒间孔、粒间溶蚀扩大孔)为主,次为粒内溶孔,少量微裂缝;岩心基质孔隙度主要分布在 3.0~6.0%,平均值 4.1%;渗透率主要分布在 0.05-0.1mD,平均值 0.058mD。储层裂缝较发育,纵向上巴二段中上部裂缝最为发育,巴一段整体裂缝不发育,且受上部膏岩层淋滤作用影响,巴一段裂缝充填程度高,有效性差。3.3.3.6 气藏特征

综合录井、测井、测试分析等多种方法来综合确定气水界面海拔为-5488m, 气藏幅度为 368m。根据地层对比,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地层厚度约为 300m~ 320m, 小于气藏幅度, 具有层状边水特点。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2,本项目实施后克深 202 井区开发指标见表 3.3-3。

12 3. 3 2		10. 建工性工安汉不红川旧协	グレ 4X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部署侧钻井	П	1
2	, 开发指标	老井利用	П	3
3	7 万及1日你	克深 202 井区产气规模	$10^8 \text{m}^3/\text{a}$	0.58
4		新建集输管线		2. 4
5	能耗指标	年耗电量	10⁴kWh/a	22. 2
6	月匕不七1日7小	钻井耗水量	$m^3/100m$	19
7		总投资	万元	2686
8		环保投资	万元	208
9	综合指标	永久占地面积	hm²	0
10		临时占地面积	hm ²	3. 67
11		劳动定员	人	不新增
12		工作制度		8760

表 3.3-2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3.4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油气开采、集输工程及封井工程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3.4.1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建设井场、井场道路、设备基础施工、池体开挖与防渗以及配套的营地建设等,营地一般建设在井场周边 500m 至 1km 处,主要分布在主干道周边,营地建设主要为场地平整、撬装房安装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见表 3.3-4。

	X 5. 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井场面积	长×宽	m ²	14000	新建,140m×100m			
2	岩屑池	1000m^3	个	1	环保防渗膜+撬装组合钢板池			
3	主放喷池	100m^3	个	1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J	副放喷池	100m^3	100m³ 个 1 3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4	生活 污水池	300m^3	个	1	生活污水暂存;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防渗			
	活动房		座	42	人员居住;撬装装置			
5	生活区	长×宽	m ²	3500	新建,50m×70m			
6	井场道路				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表 3.3-4 井场钻前工程主要内容和工程量一览表

3.3.4.2 钻井工程

(1) 井位部署

本次共部署侧钻井1口,井位部署见表3.3-5。

表 3.3-5

井位部署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型	井口坐标		目的层	井深(m)	
77 5	T 5	开空	经度	纬度	티마/조	开(M)	
1	克深 202C 井	侧钻井	*	*	巴什基奇克组	*	

(2) 井身结构

老井侧钻采用塔标 I 二开结构。一开 6 1/2 " 井眼钻至一间房顶中完,下 5 1/2 " 无接箍套管, 封固吐木休克组泥岩段; 二开 4 3/4 " 井眼钻至井底。

(3) 钻井液体系设计

侧钻井:一开采用油基体系,重点做好封堵防塌工作,强化携带及润滑性能,密度 1.30~1.40g/cm³;二开采用油基体系,重点做好体系抗温、防漏、防溢及防硫工作,密度 1.10~1.30g/cm³。

(4) 固井方案

侧钻井:侧一开尾管悬挂,侧二开裸眼完井;浆柱结构:隔离液+1.30~1.60低密度领浆+1.88尾浆,尾浆封固裸眼段。

(5) 钻机选型

采用ZJ70及以上钻机。

(6) 钻井周期

钻井完井周期78天。

(7) 主要设备设施

钻井工程主要施工设备为机械钻机、运输车、装载机及配套设施,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井场钻井施工所用机械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备或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参数	单位	数量
	机械钻机	ZJ70 钻机	_	_	1套
も お井工程	井架	JJ450/45-X	4500	kN	1套
扣开工作	底座	DZ450/10.5-X	4500	kN	1套
	绞车	JC70LDB	1470	kW	1套
	天车	TC450	4500	kN	1套
	游车/大钩	YC450/DG450	4500	kN	1套
	水龙头	SL450-5	4500	kN	1套
钻井工程	转盘	ZP375	5850	kN	1套
	泥浆泵	3NB-1600F	1600	HP	2 台
	循环罐		60	m ³	7个
	振动筛	_	_	m³/h	2台

除气器	ZCQ220	240	m³/h	1台
钻井液清洁器	CS-250×3/CN100×16	250	m³/h	1台
离心机	GW458-842/GL255-1250	50	m³/h	1台
液气分离器	NQF1200/0.7	5000	m³/h	1台
环形防喷器	FH35-35	35	MPa	1套
单闸板防喷器	FZ35-70	70	MPa	1套
双闸板防喷器	2FZ35-70	70	MPa	2套
压井管汇	YG78/103-70	70	MPa	1套
节流管汇	JG78/103-70	70	MPa	1套
运输车辆			辆	10
装载机	_	_	辆	2

3.3.4.3 储层改造工程

(1) 储层改造工艺

储层改造工艺采用常规酸化解堵改造工艺,前期酸化增产增注效果较好, 有必要进行储层改造,采取酸化解堵改造工艺,提高地层渗流能力,使堵塞物 在较小压差下排出地层,从而疏通地层孔喉,提高产能。

(2) 改造液体系设计

酸化液使用浓度 $10\%\sim12\%$ 的 HC1,酸化作业时施工排量为 $0.9\sim1.3\,\mathrm{m}^3/\mathrm{min}$, 井口最大施工压力不超过 $75\mathrm{MPa}$ 。

(3) 排液措施

采用自喷返排,根据油压选取 5~8mm 油嘴逐级增大至敞放排液;严格执行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QHSE 要求,酸化废水全部入罐回收做无害化处理,不得出现 跑、冒、滴、漏等污染事故,要求做到不落地、零污染。

3.3.4.4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1) 采气井场

拟建工程新建采气井1口(克深202C井),设计规模为单井产天然气5万 m³/d,不产油。井口天然气经节流后去集输管道,采气树设有地面安全截断阀,该阀在压力超高或超低时可自动关闭,具备远传接口,可实现远程关井;

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上级站场; 井场无人值守,定期巡检。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9,运营期井场平面布 置图见附图 6。

		,,,,c — (±7), v,		JU 74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采气树	_	座	1
	2	电控信一体化撬	_	座	1
克深 202C	3	加药撬	_	套	1
采气井场	4	空气源热泵	60kW	台	1
	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_	台	1
	6	智能压力变送器	_	台	2

表 3.3-9 拟建工程采气井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2) 管道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采气管线 2.4km。

表 3.3-11 集输管线部署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起点	终点	长度(km)	敷设方式	管径和材质
1	采气管线	克深 202C 井	克深 2-1-6 支线阀 室	2. 4	埋地敷设	DN60 15.2MPa 无缝钢管

3.3.4.5 封井工程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气井将进入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采用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3.4.6 公辅工程

(1) 供电工程

克深 202C 井依托已有电力线路,在末端杆设置杆上变电站 10/0.4kV

50kVA 一座给井场负荷供电。

(2) 给排水

①给水

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包括钻井用水、生活用水及管线试压用水。钻井用水 由罐车拉运至井场,主要用于配制泥浆;生活用水由罐车拉至井场和生活区, 单座井场工程井队人数约 60 人,完井周期 78 天,按生活用水量 100L/d •人计, 本项目井场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468m³。

运营期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②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试压废水、酸化压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4m³,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约为 260m³,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约为 6m³,试压结束后用于酒水抑尘;项目酸化压裂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运营期采出水随天然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作为注水水源加以利用;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 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 1 套 RTU, 井场新增仪表信号通过有线方式接入 RTU, 管道同沟敷设通信光缆 0.8km。RTU 通过新建光缆与通信设备将井场数据上传至联合站 SCADA 系统进行远程监控, 并接收远程关井命令。

(4) 道路工程

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5) 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钻井期井场设置有一座撬装式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贮存点内部主要存放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

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3.4.7 环保工程

克拉苏气田现有环保设施比较齐全,运营期采出水处理依托区域克深处理 站配套设施处理,区域还建有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 油基岩屑处理站。钻井施工期间,钻井产生的油基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 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3.3.4.8 依托工程

①克深处理站概况

克深处理站包含在《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内,该工程已于2014年11月14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299号文予以批复,2016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6]2031号文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克深处理站天然气总处理规模为2000×10⁴m³/d、凝析油处理规模为50t/d、气田水处理规模为2000m³/d。

目前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设有 1 套规模为 60×10⁸m³/a 的集气装置、2 套脱水脱烃装置,单套装置处理规模为 1000×10⁴m³/d,2 套脱固体杂质装置、2 套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1 套凝析油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50t/d)。天然气脱水脱烃采用"注乙二醇"+"J-T 阀节流制冷"低温分离工艺,脱固体杂质采用化学反应吸附法,乙二醇再生循环使用。

②天然气处理

原料天然气从集气装置来,进入脱水脱烃装置,经过原料气预冷器冷却后,进入原料气分离器分离。分离之后的湿净化天然气与乙二醇贫液接触,与自低温分离器顶部来的冷产品气进行逆流换热。经 J-T 阀节流后进入低温分离器分离。分离出的冷干气换热,换热后的产品气进入吸附塔,引出至产品气过滤器,其中的固体杂质与吸附剂产生化学反应被吸附。

从原料气分离器出来的烃液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处理,从低温分离器出来的 的醇烃混合液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处理。

从脱水脱烃装置分离出来的醇烃液,分别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醇

烃液先加热,经换热后降压进入三相分离器,从三相分离器出来的闪蒸气作为燃料气输送至燃料气系统,分离出的未稳定凝析油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分离出的乙二醇富液进入富液缓冲罐。乙二醇富液经过滤、换热后,进入乙二醇再生塔再生。再生塔顶出来的蒸汽经冷却后,经再生塔顶回流泵部分回流至塔顶,部分输至污水处理装置。

从集气装置来的气田水/凝析油混合物和脱水脱烃装置来的凝液节流,经过滤后进入气田水缓冲罐,进行一级闪蒸,闪蒸气进入燃料气系统,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从气田水缓冲罐分离出的凝析油节流后与乙二醇再生装置来的液烃混合换热,再进行二级闪蒸,闪蒸气直接排放到低压火炬,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闪蒸后得到的产品凝析油经泵提升后进入凝析油罐区储存。

③采出水处理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重力沉降除油"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经回注管线输送至克深 106 井和克深 601 井回注地层。日注水量均为 500m³/d。

(4) 依托可行性

拟建方案实施后天然气、采出水由克深处理站处理,克深处理站运行负荷见表 3.3-12。

表 3.3-12

克深处理站运行负荷表

克深处理站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本项目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天然气×10 ⁴ m³/d	2000	1300	700	5	可依托
采出水 m³/d	2000	1200	800	40	可依托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天然气、采出水依托克深处理站处理可行。

3.4 工程分析

- 3.4.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3.4.1.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分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油气开采、集输

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述如下:

3.4.1.1.1 钻前工程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利用挖掘机对岩屑池、放喷池进行开挖,并利用场地凸起处的石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对各撬装化装置基础进行硬化,由车辆拉运戈壁石对井场进行铺垫。

钻前工程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高。固体废物为井场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生活垃圾。井场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1.2 钻井工程

钻井工程主要为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录井、测井等。

侧钻为在原有井身结构基础上,采用开窗侧钻的方式进行侧钻,侧钻作业采用电钻机,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黏性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重复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

钻井采用随钻泥浆不落地及减量化处置工艺,钻井泥浆为油基泥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甩干机+离心分离"工艺分离出岩屑和泥浆,同时减少钻井岩屑的产生;液相经调节后排入泥浆罐循环利用,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钻井用泥浆在泥浆罐内配制,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不同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制泥浆用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

区旁材料区内, 配制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钻井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进行录井以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录井主要包括钻时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和压力录井,其中岩屑录井是获取井下地层岩石样品的重要手段。录井时,要随钻井进尺每隔1米左右从返出的钻井液中捞一包砂样,洗净晒干,进行岩性观察描述,并挑选出相对应地层的岩样。由于砂样中混有上部地层的岩屑,工作人员通常会根据砂样中不同岩样的百分含量和最新出现的岩屑成分来确定岩性,并用钻时快慢区分砂岩、泥岩等。若是发现钻时快,砂岩岩屑多而且呈棕褐色,有油味,可能显示钻遇油气层,而钻遇非含油气砂岩层时则多是白色、灰白色砂岩岩屑。

钻井工程使用放射源用于测井,提供服务的主要为油气田服务的乙方单位,均已编制了测井用密封型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工程钻井期间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井场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机械尾气,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高。固体废物为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钻井泥浆及岩屑、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等;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1.3 储层改造工程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为射孔、酸化压裂、测试放喷等工艺。

(1)射孔

钻井、测井后要进行射孔,将射孔枪下入井管中油层部位,用射孔弹将井管射成蜂窝状孔,使油气自喷流入井管采出。

(2) 酸化压裂

酸化压裂主要用于储层的改造。经按比例配制好的压裂液、酸化液由压裂车及酸罐车拉运至井场暂存,通过混砂车将压裂液及支撑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利用地面加压泵组,向地层注入高于地层破裂压力的前置液,随即在井底附近产生高压,当压力超过井壁附近地应力和岩石抗张强度后,在地层中形成裂缝,继续将带有支撑剂(石英砂、陶粒)的压裂液注入裂缝中,支撑剂留在地层中,形成填砂(或陶粒)裂缝带。造成人工裂缝后,继续泵注酸液,依靠酸液和地层的不均匀溶蚀,把裂缝壁面刻蚀成凹凸不平的表面,可提高油层渗透性,从而达到增产的目的。停泵后,酸化压裂废水自喷返排至地面专用废液收集罐中,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测试放喷

测试放喷是对初步确定的油气水层进行直接测试,取得目的层产能、压力、温度和流体性质等资料的工艺过程,为储量计算和油气合理开发提供可靠数据。测试放喷采取防喷、导流等有效措施。

测试放喷前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气液两相分离设备, 计量罐、储液罐、油气水进出口管线等设备。油气经井口装置节流、降压,进 入油气计量分离器,分离后的液相通过管线输送至储罐,再由罐车拉走;天然 气通过管线输送至放喷池,放空时通过电点火装置点燃放空天然气。依据具体 情况设定放喷时间,一般为 1~2d。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废气为放喷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施工机械尾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酸化压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 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 罐中,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噪声为酸压设备噪声及测试放喷 高压气流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 高。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1.4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1) 井场建设

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将设备拉运至井场,进行安装调试。地面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设备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管线敷设

管线敷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管沟开挖及下管、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配套设备安装、收尾工序等。施工方案见图 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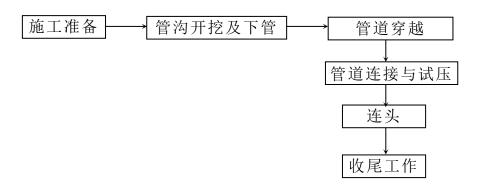


图3.4-2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图

①施工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机车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8m的作业带并取管沟一侧作为挖方存放点,在合适地点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②管沟开挖及下管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保证新铺设管线与已建输送管线及天然气管线保持一定距离:距离地下现有天然气管线水平距离 ≥ 5m,距离外输管线水平距离 ≥ 2m。管沟底宽 0.8m,沟深 1.6m,管沟边坡比为 1:1,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挖方单侧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管线与电(光)缆交叉时,净距不小于 0.5m,并对电(光)缆采取角钢围裹的保护

措施;与管线交叉时,两管线之间净距不小于 0.3m。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并对管沟底进行夯实、铺小颗粒原土、下管。管线连接完毕后,将管线分段吊装至管沟内。管线下沟后,管道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置在管沟中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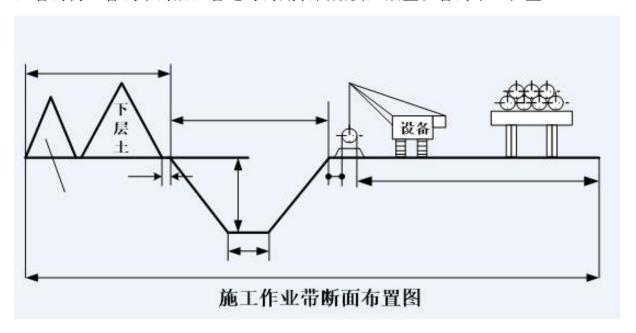


图 3.2-4 一般地段管道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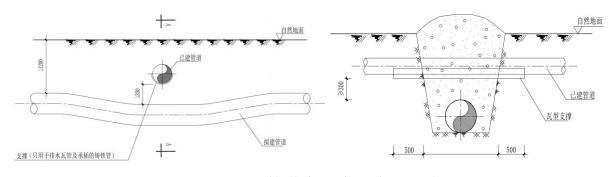


图 3. 2-5 管道交叉施工作业示意图

③管道连接与试压

管道进行连接、补口、补伤、接口防腐等,连接完成后进行吹扫,吹扫介质采用压缩氮气,吹扫完成后进行注水试压。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线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洒水抑尘。

④ 井场配套设备安装及连头

将配套设备和井场设备拉运至井场,并完成安装工作。管线施工完成后在 井场将管线与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RTU室等辅助设施。

⑤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和临时场地恢复。管线连接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对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回填土应与管沟自然土相似,首先距管壁300mm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1.2m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管沟回填后,在管线沿线设置管道标识、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标识。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土方 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 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生活垃圾,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管沟及 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2 运营期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集输及井下作业。

(1)油气开采

根据克拉苏气田目前生产情况、油气藏性质和配产情况,地下油气利用地层天然能量自喷通过单井集输管线输至就近集气站,最终输送至克深处理站进行处理。

(2)油气集输

井场采出天然气通过井口模块油嘴节流后经加药撬加入甲醇,经过空气源 热泵加热后由新建集输管线输至就近克深2-1-6支线阀室,最终送至克深处理 站处理。

(3)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压裂、酸化、洗井、修井、清蜡、除砂、侧钻等。压裂、侧钻工艺过程与施工期相同。洗井、修井、清蜡和除砂作业均是在采气井使用

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修井时一般需要将油管全部拔出,以便更换损坏的油管和机具;洗井采用活动洗井车密闭洗井。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气井场无组织废气 (G_1)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 (W_1) 和井下作业废水 (W_2) ,其中采出水进入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采气树 (N_1) 、加药撬 (N_2) 、空气源热泵 (N_3) 、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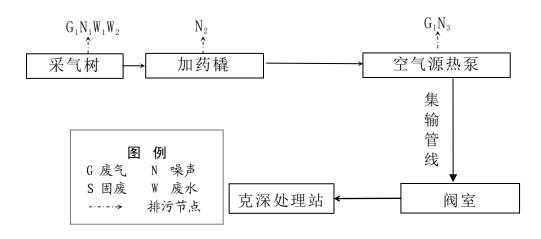


图 3.3-4 油气开采及集输工艺流程图

3.4.1.3 退役期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首先采用清水清洗井筒,然后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水在此井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井口装置;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 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 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 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拆除的井场地面设施由 施工单位运至指定地方存放,后期重复使用。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管线及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油气开 采、集输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 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 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4.2.1 生态影响因素

井场施工以及管线开挖过程中需要占用土地,占用过程中需要对区域植被进行清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原有地表进行了扰动,造成了区域植被覆盖度的降低和造成生物量的损失。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4.2.2 废气

(1)测试放喷废气

本项目测试放喷期间分离出的天然气经管线引至放空火炬点燃。据此,测试放喷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放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测试放喷期间天然气通过分离器分离,分离后的液相)通过管线输送至储罐,再由罐车拉走;天然气通过管线输送至放喷池,放空时通过电点火装置点燃放空天然气。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一般为1~2d。

(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管沟开挖、场地平整、池体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

井场施工过程中池体开挖、管沟开挖周期较短,且井场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3) 车辆尾气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C_mH_n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4.2.3 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冲洗钻台、钻具、地面、设备用水及起下钻时的泥浆流失物、泥浆循环系统的渗透物组成。钻井废水是钻井液等物质被水高倍稀释的产物,其组成、性质及危害与钻井液的类型有关,其中主要污染物有pH、SS、挥发酚、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等。根据类比目前克拉苏气田钻井实际情况,井场产生的钻井废水约为0.05m³/m,本工程产生的钻井废水约为260m³。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酸化压裂废水

钻井固定完毕后,需进行压裂完井,在储层改造过程中排出的酸化压裂废水中主要含有黄原胶、石油类及其他各种添加剂。根据区域现有井场历史钻井数据,压裂过程酸化压裂废水返排率为60%左右,项目钻井过程中井场压裂液量为500m³,则井场酸化压裂废水产生量为300m³,储层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酸化压裂废水排入回收罐中,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钻井施工天数 78d, 按生活用水量 100L/d·人计, 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468m³;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374m³。生活污

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类比区域内油气田现状,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400mg/L、BOD₅为 200mg/L、NH₃-N 为 25mg/L、SS 为 220mg/L;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管线试压废水

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管线试压废水约为6m³,主要污染物为SS,试压结束后就地泼洒抑尘。

3.4.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钻机、吊机、泥浆泵、压裂车、测试放喷噪声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A.2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实际情况,产噪声级在98~12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4.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0.97 万 m³,回填土方 0.99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无 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 井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周边砂石料场。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3.4-2。

表 3.4-2

土石方挖填方平衡表

单位:万m³

工程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量	弃	方量
上柱分区	14/J	以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井场工程	0.05	0.07	0.02	0.02 周边砂石料场		_
管道工程	0.92	0.92	0.00	0	0	_
合计	0. 97	0. 499	0.02)2 —		_

(2) 钻井泥浆

工程使用油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工程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

(3)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岩屑,岩屑经泥浆循环携带至井口,在地面经振动筛分离出来,送入井场内泥浆罐中。

钻井岩屑产生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W = \frac{1}{4} \times \pi \times D^2 \times h \times 2$$

式中: W--钻井岩屑产生量, m³;

D——井眼的平均直径,新井取平均值 0.3m;

h——井深。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油基泥浆,利用上述公式计算,则油基钻井岩屑约71m³。

根据目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油基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4) 危险废物

钻井施工过程中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约为0.3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钻井期间会产生少量废防渗材料(属 HW08 类危险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防渗材料约为 0.2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钻井施工过程中配制钻井泥浆时会产生少量废烧碱包装袋(属 HW49 类危险 废物),及时回收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约为 0.1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钻井施工天数 78d,钻井期间,常住井场人员按 60 人计算,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4t,现场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废气进行源强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3。

_		· , C · · ·	3 3 7		V/ J /N		八 / 1 / 1	JH 100 .	20°PC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 因子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气 筒高 度 (m)	废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 作时间	年总排 放量 (t/a)
	1	克深 202C 井场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密闭输送				0. 014 0. 0027	8760	0. 122 0. 024

表 3.4-3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3.4.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类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m³/a)	排放量 (m³/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別废	W ₁	采出水	14600	0	SS、石油类	连续	采出水最终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 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 (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水	W_2	井下作 业废水	54	0	pH、挥发酚、耗氧 量、氨氮、硫化物、 氯化物、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 理

3.4.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克深 202C 井场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气树、加药橇、空气源热泵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 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实际情况,产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15dB(A)。本项目实施后,噪

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4-8。

序号	噪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采气树	1		基础减振	15
2	克深 202C 采气井场	加药撬	1	90	基础减振	15
3)(C ()1-93	空气源热泵	1	90	基础减振	15

表 3.4-8 井场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3.4.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故拟建工程运营期采气井场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

3.4.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主要对 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规定车辆和各 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 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禁惊扰、猎 杀野生动物;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3.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 (1)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 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 (2)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4.4.2 退役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油气田 开发生产井报废管理规范》(Q/SY01036-2022)、《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 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 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 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3.4.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 (3)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4.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 收集,收集后送至拜城县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 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 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2)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井口装置,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4.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油气田单井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 (1)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将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8m以内,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等。

3.4.5 非正常排放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 天然气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本次评价将井口压力异常情况 作为非正常排放考虑。

表 3.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甲烷总烃	0. 25	0. 5	1
井场放喷火炬	井口压力过高时 的放喷情况	颗粒物	0.1	0.5	1
	HJAX XINOU	NO _x	0. 0675	0.5	1

- 3.4.6 清洁生产分析
- 3.4.6.1 钻井工艺清洁生产工艺
- (1)钻采方案的设计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井身结构设计能够满足开发和钻井作业的要求;科学地进行了钻井参数设计;钻井设备和泥浆泵均能够保证安全施工的需要。
- (2)作业井场采用泥浆循环系统;钻井废水循环回收罐等环保设施,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90%以上,钻井液循环率达到90%以上,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做法为:
- ①通过完善和加强作业废液的循环利用系统,将作业井场的钻井废液回收入罐,并进行集中处理。对泥浆类废液经过沉淀、过滤等去除有机杂质后再进行利用,使其资源化。
 - ②钻井过程中使用小循环, 转换钻井泥浆及完井泥浆回收处理利用。
- ③完井后的泥浆药品等泥浆材料全部回收,废机油全部清理、回收处理,恢复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④开钻前对井场放喷池等做防渗漏处理。
- ⑤配备先进完善的固控设备,并保证其运转使用率,保证其性能优良,减少废弃泥浆产生量。
 - (3) 采用低固相优质钻井液,尽量减少泥浆浸泡油层时间,保护储层。
 - (4) 设置井控装置(防喷器等),防止井喷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钻井岩屑等钻井废物暂存均控制在井场范围内,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 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
- (6)先进性分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各个油气田区块内新建钻井,不断总结前期钻井经验,形成了针对不同油气层、不同地层地质条件下的成熟、可靠的钻井技术,从钻机选型、钻井液选取与配制、油气层储层保护措施和固井方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从油田开发钻井阶段横向对比,钻井深、难度大,钻井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3.4.6.2 运营期清洁生产工艺
 - (1)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 ①本项目所在区块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最终进入联合站集中处理, 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气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 ③井下作业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油气喷出。
 - ④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 ⑤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管线、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土方量也大大减少。
 - (2) 节能及其他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 ①优化简化单井集输管网,降低生产运行时间;
 - ②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 ③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分别对钻井作业、井下作业、采气作业等三个油田开发阶段进行清洁生产指标 分析,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 权重值见表 3. 4-11 及表 3. 4-12。

表 3. 4	表 3. 4-11 钻井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本项目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1)资源和 能源消耗	30	占地面积	m ²	15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15					
上	30	新鲜水消耗 t/100m 标准进尺		15	€25	19	15					
(2) 生产技	5	固井质量合格率	%	5	≥95	100%	5					

续表 3.4-11 钻井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ジャン ジャン). +	- ' '	7	一开下业化	重和定性评价	1日 1小 4	火口、	仅呈及在	<u> </u>	
				定	量指标				本项	目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	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分值	评	价基准值	估算值	直
			钻	井液循环率	井深: 3000 以上 10		≥60%	90%	10	
(3)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	30	柴油机效率		%	10		≥90%	90%	10
H 14/131H 13			Ý	5油回收率	%	10		≥90%	1009	5 10
		钻		井废水产生量	t/100m 标准进尺	10	, , ,	≅\overline{\ove	乙类[1 10
				石油类	kg/井次	5		≤10	≤10	5
(4) 污染物 指标	3	35		COD	kg/井次	5		X: ≤100; ₹X: ≤150	乙类[≤15	1 5
10.41.			B	度弃钻井液 产生量	m³/100m 标准 进尺	10		≤10	≤10	10
			柴油	曲机烟气排放 浓度	-	5	符合技	非放标准要求	え 符合	5
					定性指标					·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本项目i	平价得分
(1)资源和能	 上源	源 15		钻井液毒性	可生物降解或是	10	无毒钻 井液	10		
(1) 資源和能制 消耗指标				柴油消耗	具有节油	措施		5	具备	5
		及 30		钻井设备 先进性	国内领先			5	国内领 先	5
				压力平衡 技术	具备欠平衡	5	具备	5		
(2)生产工艺	达及			钻井液收集 设施	配有收集设施, 」 落地	5	不落地	5		
设备要求				固控设备	配备振动筛、处理 离心机等固			5	配备固 控设备	5
				井控措施	具备	-		5	具备	5
				有无防噪 措施	有			5	有	5
(3) 管理体	系			建立日	ISE 管理体系并通过	过认证		10	建立	10
建设及清洁生		35	5	开展清	青洁生产审核并通过	寸验收		20	开展	20
审核				制	定节能减排工作计	划		5	制定	5
(4) 贯彻执	- 行			钻井泥	浆处置措施满足法	规要求	:	10	满足法 规要求	10
环境保护法规 合性		20)	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与减排	措施情	況	5	制定减 排措施	5
				满	足其他法律法规要	求		5	满足	5

表 3.4-12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12		定量指 定量指		- 1 1/1	3H 19. X	<u> </u>	_	- 本工	 程
一级指标	权重 值		二级指标	单	位	权重分值	直 评价	介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1)资源和能			作业液消耗	m³/∄		10	:	≤ 5.0	€5.0	10
源消耗	30		新鲜水消耗	m³/∄		10	:	≤5.0		10
指标			单位能耗		- 10		行业	基本水平	符合	10
(2)生产技术 特征指标	20	压	裂放喷返排入罐率	%		20		100	100%	20
(3)资源综合	20	落	地原油回收利用率	9	6	10		100	100%	10
利用指标	20	生产	过程排出物利用率	9	6	10		100	100%	10
			作业废液量	kg/	井次	10		≪ 3.0	≤3.0	10
			石油类	kg/5	井次	5		\overline{X} : ≤ 10 ; \overline{X} : ≤ 50	乙类区 ≤50	5
(4)污染物产 生指标	30		COD		井次	5	乙类	₹: ≤100; ₹: ≤150	乙类区 ≤150	5
			含油油泥		井次	5	, , , , , ,	甲类区: ≤50; 乙类区: ≤70		5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k		井次	5	符合	环保要求	符合	5
				定性	指标					
一级指标	权	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本	工程	
			防喷措施		有效		5	有效	:	5
			地面管线防刺防漏	措施	按标准试压		5	按标准i	式压	5
			防溢设备(防溢池设	と置)		具备	5	具备	-	5
(1)生产工艺 设备要求	及	40	防渗范围		原油	、使用液、 等可能落 地处	5	铺设防渗	材料	5
			作业废液污染控制	措施	集中	回收处理	10	集中回收	(处理	10
			防止落地油产生措	計施		原油回收 设施	10	10 具备凝析油施		10
(2)环境管理	体		建立 HSE 管理体	本系并	通过	认证	15	建立 HSE 管 并通过i		15
系建设及清洁		40	开展清洁	生产	审核		2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
产审核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 计划		5		
(3) 贯彻执行 境保护法规 符合性		20	满足其他法	律法	规要习	ķ	20	满足其他法 要求		20

表 3.4-13 采油(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К/Щ (定量指标						
		权重	<i>→ Δπ.</i> 4×.1 <i>−</i> .		* <i>(</i> -	扣丢齿	评价	本项目			
一级指标		值	二级指标		単位	权重值	基准值	实际值	得分		
(1)资源和能源 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t 采 出液	30	天然气: ≤ 50	€50	30		
			余热余能利用率		%	10	≥60	0 (0	
(2)资源综合利 用指标		3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 用率		%	10	≥80	100	10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 用率		%	10	≥90	100	10		
			石油类		mg/L	5	≤10	≤10	5		
			C	COD	mg/L	5	乙类区≤ 150	60		5	
(3) 污染物产 指标	生	40	落地原油回收率		%	7. 5	100	100	7	. 5	
			采油废水回用率		%	7. 5	≥60	100	7	7. 5	
			油井伴生气外排率		%	7.5	€20	0	7	7. 5	
			采油废水有效 利用率		%	7. 5	≥80	100	7. 5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本项目得分		}	
5)X11147	分化	值	—→ <i>5</i> 及1日 収\			分值	实际情况	ï	得分		
				井筒质量			5	井筒实施完	好	5	
(1)生产工艺 及设备要求	4 -	_	亚层	采气过程醇回收设施			10	已落实		10	
	45		采气 天然气		争化设施先进、	⑤ 20	先进		20		
		4	集输流程 全密闭流		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置 10	全密闭		10	
(2)环境管理 体系建设及清 洁生产审核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已建立		10	
	35	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己开展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已制定		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落实		5	
(3) 贯彻执行 环境保护政策 法规的执行 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己落实		5	
	20)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不涉及限期治 理项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5	已完成		5	

由表计算得出:本工程钻井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井下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采气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4 分,达到 P≥90,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4.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拟建工程实施后"三本账"的情况见表 3.4-14。

₩ 0: 1 11 10 足工		— 'T' \\\	IH VU	龙农 丰庄: 67 G		
类别		・废水	固废			
矢 加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及小	回及
现有工程排放量	*	*	*	*	*	*
拟建工程新增排放量	*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
拟建工程实施后排放量	*	*	*	*	*	*
	*	*	*	*	*	*

表 3.4-14 拟建工程实施后"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4.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 VOCs、NOv。

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3.4.8.2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期间,采出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根据计算,本次无组织 VOC。排放量为

0.146t/a.

综上所述, 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Ot/a, VOC_s O. 146t/a, COD Ot/a, 氨氮 Ot/a。

3.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 3.5.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 3.5.2.1 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本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及管线,项目不占用农田区域,不会对区域农产品生

产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并场建设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3.5.2.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评价区块的地理位置,所在地涉及的相关地方规划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表 3.5-1。

表 3.5-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12 0.0 1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盆 地油气开采项目	符合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 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续表 3.5-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 态环境保 护"十四 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治理。实施 VOC。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排放量	本项目井场无组织废气 排放涉及 VOC。排放,油 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减少 VOC。排放量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符合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排放涉及 VOC。排放,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阿克苏地 区生态环 境保护"十 四五"规 划》	开展油气资源开及区历史应留污染场地沿埋,对历史应留油 泥坑进行专项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 	施工期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外型,废机油基岩屑处理,废机料及废烧碱包装货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寒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	符合

续表 3.5-1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实及 5. 5-1 怕天文件付占住力机一见农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性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可确保	
地国空规(202 1年-2035 年)》	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		符合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符合
《城国空总规(2021 -2035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规划落实拜城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本项目符合拜城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全疆煤层气产业示范园区。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引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国家能源基地克拉苏-克拉2能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库拜煤田、自治区级库拜煤田焦煤煤层气的建设,促进拜城县能源基地建设,将拜城县打造成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全疆煤层气产业示范园区。	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	符合
			符合

表 3.5-2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塔里木油田 "十四五"发 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建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 目,可实现天然气快速上产	符合
"十四五"发 展规划环境影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描,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语实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语实求,严格这个人。	拟无艺要水系同水止施井运场泥岩油分站料暂由资取相建组定采施;下防期和清理入井石保理材后,置采加速,为依处采染成土回拜埋循运有新废城危托理取治下全生生钻用,石司基、袋存钻净区防沙市大全生生钻用,石司基、袋中水场防沙治下全生生钻用,石司基、袋中人防沙治、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5.2.3 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5-2。

表 3.5-2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夜 3.5-2	伯大义计行古任力机一见农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5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按 要求编制了"十四五"规 划,目前《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已取得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新环 审(2022)214号)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 强石油天然气行 业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	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单井	符合
办环评函 (2019) 910 号)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已在报告中提出 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 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 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 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 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 了可行性论证	符合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后续应根据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续表 3.5-2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グじ 化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陆上石油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井场周边临时占地,符合"边	符合
天然气开采 业绿色矿山 建设规范》 (DZ/T0317 -2018)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克 拉苏气田油气资源赋存状况、 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 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符合
·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项目井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规模均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 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 业带宽度	符合
《关于加快 按共有机物 治理突出到 (环出) (环代) (2021) 65 号)	产生 VOC。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原 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液态 VOC。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加强设备管理	符合
《石油天然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染防治技术 政策》(公 告 2012年 第 18 号)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危险废物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集输方式,采 用先进设备和材料,加强设备 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符合

续表 3.5-2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_	天化 5.		グじ 4X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 施	符合
《石油天然气 开采业污染防 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2年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 采气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 和鸟类迁徙通道,集输管道采用 埋地敷设	符合	
	第 18 号)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 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符合
4	《关于加强沙区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逐份工作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 138号)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	符合	
	《国务院关于 印发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 24号〕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符合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 府印发关于深 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实 施方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上、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续表 3.5-2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项目施工过程管线敷设 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 恢复临时占地,尽可能 减少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符合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 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 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 吾尔重点行 业生态环 境(2024 年)》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 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 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	符合
	选 与 间 局	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	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	符合
		3.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防 与境 响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 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 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 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 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文件名称	2.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大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大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发。有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低路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升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本项目采取密闭工艺, 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符合
《新疆维吾尔 医重点 医重点 医重点 医重点 不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	符合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100%返排入罐。	本项目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 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 剂、酸化液、钻井液,配备 完善的固控设备。运营期采 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 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符合
	(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	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	_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吾治点生境条 强生境条(2024年)》	染防治与环境	6. 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100%。	使用;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 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 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 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	符合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等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文件要求。3.5.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7-5 至表 2.7-14,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见附图 7,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 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 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_
新疆维吾	空	A1. 1禁 止 开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 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 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 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	符合
尔治总管要 自区体控求	间布局约束	发建设的活动	【A1. 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湿地	_
			【A1. 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 (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拟建工程不属 于高耗能高排 放低水平项 目;不属于重 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 于新建危险化 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新维尔治总管要疆吾自区体控求	A1 空间布局约	A1.1 禁开建的活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拟建工程不属 于危险化学品 化工项目;不 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及生态保 护红线	符合	
	约束		动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属 于用汞的电石 法(聚)氯乙 烯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有色 金属治炼、电 镀、制革企业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17.00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 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 高耗水高污染行 业	符合
		A1. 2 限制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不占用 基本农田	符合
		开建的动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93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占用湿地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 相关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	A1空间布局约束	A1.3 不合空车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拟建工程不属于 重化工、涉重金属 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治区 总体 管控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拟建工程不属于 严重污染水环境 的生产项目	符合
要求		局成动退要物要活的出求	【A1. 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 重金属落后产能 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 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拟建工程不涉及 相关内容	
		A1. 4 其他 布局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标相协调,符合塔	符合
		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 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 石化、化工、焦化、 有色金属冶炼、平 板玻璃项目	符合

	ן ניו	计生力化	11 144		佐人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新维尔治总管要	A1空间布局约束	A1. 4其 他布局 要求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	符合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整指导目录 (2024年	符合
	Δ2	A2. 1 污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实施后采取 密闭集输工艺,生产 设施密闭,加强设备 管理,减少 VOC _s 排放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新疆年自治区		染物削 减/替 代要求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 内容	
总体整理	放管控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生产设施密闭,加强 设备管理,减少 VOC。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	符合
		ハソーソツ云	【A2. 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A2. 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治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A2	A2.	【A2. 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新维尔治总管四疆吾自区体控制	1.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	污染控制措施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要求			要求	【A2. 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 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 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 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 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 造。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A2. 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A2 污染物	. 2 污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排放	制措	【A2. 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控与修复工程。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	管控	施要求	【A2. 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区总体管			【A3. 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控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不竟风佥方	【A3. 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 内容			
新疆维吾			3、2联防联控要求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 染耕地	_
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 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 内容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A3 环境风	环境风	联防	【A3. 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险防控	要求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新疆	资源利用效率					【A4. 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维尔治总管要		A4.1 水资 源	水资源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源利用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 2 土地 资源	【A4. 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拟建工程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较小,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 较小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 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新疆维	资	资	A4.3 能源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 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 相对较小	符合			
吾 治 三 治 三 治 三 治 三 治 空 控 空 求 要 求	源利用效	利用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 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 相对较小	符合				
女术	率	A4. 4 禁燃 区要 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 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	符合				
ar in Ap.	资		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 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 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 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 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	沟和井场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油基钻井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	符合				
新吾治体要维自总控		源利用效	利用效	利用效	利用效	A4.5 资综合 利用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新维尔治总管要		拟建工程不涉及 相关内容。	

	_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阿克空	空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 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 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苏地 区总	, .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 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体管 控要 求	约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 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 目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 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	本项目不涉及	_
		1.6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7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_				
		1.8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 物均交由具有 危险废物处置 单位处置	_				
		1.9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高污染(排放)、高能(水) 耗、高环境风 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符合				
阿苏区体控克地总管要	空间布局约束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求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两 高"项目,本 项目避让生态 保护红线和永 久基本农田	符合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 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 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 区。	本项目不涉及	_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15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18.2km,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 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 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_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_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_
		1.19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空间有效束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 地	符合
阿 苏 区 体管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 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 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 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 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_
控要求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_
70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 工、焦化、有色金属治 炼、平板玻璃项目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他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_
	污染物排	2.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 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产业政策、 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 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_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	
		2.5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符合	
阿苏区体控求克地总管要	物排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2.7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8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 试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 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 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本项目不涉及	_
阿苏区体控 求克地总管要	物排	2. 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符合
	放管 2.12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 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 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	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 安全	符合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_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_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2. 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_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_
	2. 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污染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物排 2.19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放管 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_
	2. 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_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3.2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 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 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相 关内容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 关内容	
休答	3.4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相 关内容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 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 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防控与工业废物	符合
	初货装备。元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官理体系,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	本项目已提出一 系列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及应急要 求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 性
	环风险挖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_
		3.8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 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 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 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 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要水源地水质 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 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现 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 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 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 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阿克苏地		3.9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区体控 求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井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 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 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4.4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2020年下降1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18%以上。	本项目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	符合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_

表 3.5-6 本项目与"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 局约束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 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_
ZH65292 630001 拜城县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管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控单元	污染物	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 管控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 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 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 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 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 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 行业,本项目制定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 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292 630001 拜城县 一般管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 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 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控单元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 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 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	本项目不涉及	
	用效率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续表 3.5-6 本项目与"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拟建工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3.6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开发区域位于克拉苏气田内,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除位于塔里 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以外,不占用及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环境敏感区;从现状调查结果看,项目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周边几乎无野生动物分布。建 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小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 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管线避让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总体布局合理。本次评价要求油田开发要严格按 照开发方案划定区域进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与其他建构筑的距离要严格满足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

(2) 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中井场选址中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调查,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大于 75m,距村庄最为 600m,周边无铁路及高速公路,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大于 500m。同时井场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居民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和《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井场布置无法避让,通过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降低因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域的生态功能;综上所述,井场布置合理。

(3) 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 ①拟建工程管线避让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管线走向周边无居民集中区域,两侧敏感点距离 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的要求,可降低环境 风险事故状态下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②工程所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管线走向无法避让,通过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降低因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域的生态功能。
- ③管道在施工完成后已进行过水力试压,不存在渗漏情况,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减少占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合理优化管线选线方案,减少管线的长度。管道两侧 1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地、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管线占地类型为裸土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拜城县地处天山南麓中段,东与库车市毗邻,西与温宿县接壤,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望,北靠天山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相连,四周群山环抱,呈一带状盆地,全县总面积 1.91 万 km²。

拟建工程井场及管道建设内容均分布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DB302-1 井东北距米吉克乡 3.1km,拟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评价范围见附图 2。

4.1.2 地形地貌

克拉苏气田地处天山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盆地,地形地貌形成主要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总的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北部天山主干海拔1500m以上,终年积雪,中间是一个狭长的拜城盆地,形成广阔的绿洲,南部为东西向的却勒塔格山脉。地貌形成过程是以第三纪末开始的新构造运动的抬升作用及新期褶皱作用为主导,以自第四纪以来强烈的干燥剥蚀、冰川的雕刻,流水的侵蚀堆积,风的吹蚀等为改造营力,塑造成现今地形复杂、形态多样的地貌景观。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类型可划分为丘陵区和冲洪积平原区。

侵蚀、剥蚀作用丘陵区:分布于气田区北部,海拔在 1400~1500m,水流侵蚀、风化剥蚀作用强烈,发育沟谷,多呈"U"形,切割深度一般 50~80m,最大不超过 100m。地形起伏较大,向南倾斜。该区东北部发育雅丹地形,风蚀土堆普遍分布,一般高 2~8m,最高可达 10m,长轴与风向基本一致,长几米至数十米不等,宽 2~10m,四壁陡立。

冲洪积平原:分布于气田区南部,冲洪积平原与丘陵区接触,向南倾斜, 地形平坦开阔,纵坡 0.7%~1.2%,海拔高程 1200~1400m,地表植被较发育。 气田区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和气候特征的影响,发育河流及冲沟,纵贯低山 丘陵区和平原区,由西向东依次为喀拉苏河、切得根艾肯沟、帕曼艾肯沟、玉 树艾肯沟,河(沟)岸陡坎发育,陡坎一般高 5~8m,连续延伸。

4.1.3 水文与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拜城县境内地表水全部为大气降水、山区融冰雪水补给,县境内河流有 11 条,其中主要河流 5 条。自西向东有木扎尔特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和克孜尔河。木扎尔特河由北向南流经察尔齐大桥后东折流入拜城盆地,在米吉克、康其、温巴什 3 乡交汇处与喀普斯河、台勒维丘克河两河相汇,至托克逊乡地表水总的分布规律是:西部多,东部少。5 条河的年径流总量为 27. 92×10°m³,集水面积为 9545km²。全县引水量 14. 536×10°m³,为总流量的 52. 2%。最大洪峰流量多出现在 7 月和 8 月,其次是 6 月,少数出现在 5 月和 9 月,7、8 两个月的最大洪峰次数占全年的 91%,河流平均矿化度为 393. 8mg/L。

(2) 地下水

拜城盆地为近东西向的大型新生代向斜坳陷盆地,基底为古近系一新近系,盆地内充填了巨厚的第四系沉积物,为地下水的储存、运移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其中埋藏着丰富的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发源于高山冰川的河流及低山丘陵带洪流流入盆地后,河水渗漏补给地下水,使盆地储藏有丰富的地下水,因却勒塔格新生代背斜构造的阻隔,使拜城盆地成为一个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一"地下水库"。因受拜城盆地基底和盆地地下水位的控制,盆地四周高基底上的第四纪松散层不含水或不均匀含水。拜城盆地北部古近系-新近系逆冲于中更新统之上形成低山丘陵区,古近系-新近系由砂岩、泥岩和砂砾岩互层组成,构成了低山丘陵区与平原区地下水的隔水屏障。由于盆地北的断裂使得山区与平原区存在巨大的水位差,形成一跌水现象,如在吐孜贝希村一带,地下水埋深在断裂北部为2m左右,而向南经断裂水位急剧变大,至盆地北部的重工业园开发区一带,地下水埋深达到80多米。

由卡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冲洪积扇相互叠置,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具有干旱-半干旱区山前冲洪积扇的一般水文地质规律,褶皱、断裂等地质构造、地貌、岩性及水文等因素控制了该区地下水的形成、埋藏与分布。

在盆地的下伏岩层中, 第四系下更新统西域砾岩由于岩性已呈胶结及半胶

结状态,与下部的古近系-新近系岩层一起构成了盆地内含水层的底板,上覆中上更新统地层均为结构较为单一的卵砾石层,松散类岩层沉积厚度自北部山前的 200m,向南部平原区逐渐变厚,最厚达 500m 左右。

4.1.4 气候气象

拜城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较少、蒸发强烈,空气干燥,冬季较长,夏季较短,春季多风,四季变化大。气象资料见表 4.1-1。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0.8m/s	6	年平均水气压	7.8hPa
2	年平均相对湿度	64%	7	年平均蒸发量	1270. Omm
3	年平均气温	7.8℃	8	年平均降水量	137.7mm
4	年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39.0℃/-28.7℃	9	年最多/最少降水量	223. 7mm/72. 4mm
5	年平均气压	878. 4hPa	10	年日照时数	2955. 4h

表 4.1-1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1)调查范围及时间

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集中踏勘和野外调查,调查范围为各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为评价范围。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3)调查方法

①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③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 (HJ710.1-2014)等的要求,主要采用了样方法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④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及查询资料,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2 生态功能区划调查

参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拟建工程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1,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表 4. 2-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	态功能分	区单元	主要生态	主要生态	主要生态敏感因	主要保护目标	适宜发展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服务功能	环境问题	子、敏感程度	土女体》日你	方向
地温性草原、	天山南坡 草原牧 业、绿洲 农业生态 亚区	44. 拜城盆地 绿洲农业生 态功能区	农产品生壤 产、土壤、水 、 、 、 、 、 、 、 、 、 、 、 、 、 、 、 、 、 、	水土流 失、局部 土壤盐 渍化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 不敏感,土壤侵蚀 高度敏感、极度敏 感,土地沙漠化不 敏感、轻度敏感, 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保护基本农 田、保护文物 古迹(克孜尔 千佛洞)、保 护水工建筑	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

由表 4.2-1 可知,项目位于"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水文调蓄、旅游",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文物古迹(克孜尔千佛洞)、保护水工建筑",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划发展方向相一致。项目占地范围分布少量植被,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项目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文物古迹等。项目以施工期为主,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结束后,并场恢复和管沟回填,区域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采取了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

4.2.3 生态系统调查

4.2.3.1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4.2.3.2 生态系统特征

环境水分稀少是荒漠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该区域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由于降水稀少和蒸散十分强烈,少量天然降水远不能满足中生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只有耐干旱和耐盐碱的荒漠植物才能得以生存,由此形成内陆干旱荒漠生态景观。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而稀疏,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稀疏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所形成的强大有害物质流(风沙),威胁人类生存环境,同时对农林牧业生产造成潜在的灾害性影响。

4.2.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即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2-2,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11。

表4.2-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土地利用	类型	面积(km²)	比例/%	
一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u>ርር ነሃሀ</u> / %	
其他土地	裸土地	1.44	100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裸土地为主,植被覆盖度较低,面积为 1.44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100%。

4.2.5 植被现状评价

4.2.5.1 区域自然植被类型

按中国植被区划,拟建工程区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天山南坡山 地草原省、拜城盆地州。拟建工程区位于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区,植被类型 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评价区高等植被详见表 4.2-3。

表 4. 2-3 区域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

科	种名	拉丁名	
	圆叶盐爪爪	Kalidium schrenkianum	
新利(Chanana diagona	刺蓬	Sallsola pestifer	
藜科 Chenopodiaccae	短叶假木贼	Anabasis brevifolia	
	合头草	Sympegma regelii Bunge	
柽柳科 Tamaricaccae	琵琶柴	Rcaumuria soongaria	
	铃铛刺	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	
豆科 Leguminosae	疏叶骆驼刺	Althagi sparsifolia	
	库车锦鸡儿	Caragana camilli-schneideri Kom	
描刻 Composites	分枝鸦葱	Scorzonera divaricata	
菊科 <i>Compositae</i>	盐生鸦葱	Scorzonera salsula	
禾本科 Gramineae	猪毛菜	Salsola collina Pall	
八平件 GI amilieae	戈壁针茅	Stipa tianschanica Roshev	

拟建工程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主要为荒漠戈壁区域植被,荒漠戈壁区域植被以半灌木植物居多,半灌木主要为琵琶柴、合头草,小半灌木为假木贼、猪毛菜等,地面植被稀少。植被类型见附图 8。

4.2.5.2 野生植物重要物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区域内无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2.6 野生动物现状评价

4.2.6.1 区域野生动物调查

拟建工程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地貌为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古北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中天山小区。通过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主要动物名录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Х	
中文名	学名
两栖、爬行类	3 种
绿蟾蜍	Bufo viridis
密点麻蜥	Eremias multiocellata
荒漠麻蜥	Eremias przewalskii
鸟类	8 种
鸢	Milvus korschun
凤头麦鸡	Vanellus vancllus
毛脚沙鸡	Syrrhates paradoxus
原鸽	Columba livia
沙百灵	Calandrella rufescens
小嘴乌鸦	Corvua corone
黑顶麻雀	Passer ammodendri
漠雀	Rhodopechys githagineus
哺乳类	3 种
草兔	Lepus capensis
子午沙鼠	Meriones meridianus
鹅喉羚	Gazalla subutturosa

4.2.6.2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1) 种类组成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鹅喉羚。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物种名称(中文 名/拉丁名)	保护 级别	濒危 级别	特有种 (是/否)	分布区域	资料来源	工程占用情 况(是/否)
1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国家二级	易危 VU	否	鹅喉羚为典型的荒漠与 半荒漠栖居者	现场调查、文 献记录、历史 调查资料	否

(2) 生理生态特征

表 4.2-6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 等级	照片			
1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国家二级				
		发情期喉部肥力 唇到眼平线白色	、状如鹅 色,有的个	型的荒漠、半荒漠区域生存的动物,体形似黄羊,因雄羚在腐喉,故得名"鹅喉羚"。上体毛色沙黄或棕黄,吻鼻部由上体略染棕黄色调,额部、眼间至角基及枕部均棕灰,其间杂合,下唇及喉中线亦为白色,而与胸部、腹部及四肢内侧之白			
			的沙漠和半	于典型的荒漠和半荒漠地区的种类,栖息在海拔 300-6000 米元和半沙漠地区,依靠生长在荒漠上的柽柳、骆驼刺和极少量的大			

4.2.7 生态敏感区调查

4.2.7.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区(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18.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见附图 5。

4.2.7.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2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拜城县)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水源涵养、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水源涵养,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预防措施体系主要为"三河"中塔里木河源流阿克苏河中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草进行封禁保护,塔里木河干流段加强对绿洲外围荒漠林草的封育保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城郊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以及库-拜地区煤炭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4.2.8 生物多样性评价

参考《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对评价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

(1) 评价指标及其内涵

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生物多样性评价含有6个评价指标。

①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指评价区域内野生维管植物的物种数,主要为被 子植物,用来表征野生植物的多样性。

- ②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指评价区内野生脊椎动物的物种数,包括鸟类、爬行类、两栖类以及哺乳类动物四类,用于表征野生动物的多样性。
- ③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指评价区内自然或半自然的生态系统类型数。该指标中规定的生态系统类型是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的分类方法确定,以二级分类进行划分。
- ④物种特有性:指评价区内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其中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是按照吴征镒教授《关于中国种子植物的分布区类型划分》中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物种,该指标用于表征物种的特殊价值。

物种特有性=(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⑤外来物种入侵度:指评价区内外来入侵物种数在本地野生维管束植物和 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该指标用于表征生态系统受外来物种的 干扰程度。

外来物种入侵度=外来入侵物种/(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根据走访当地林草部门,克拉苏气田范围内目前暂无入侵物种的报道记录。

⑥受威胁物种丰富度:指被评价区内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受威胁物种指《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规定的极危(CR)、濒危(EN)、易绝(VU)和近危(NT)四类物种。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受威胁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 (2) 评价方法
- ①指标的归一化处理

归一化后的评价指标=归一化前的评价指标×归一化系数

归一化系数=100/A 最大值

其中, A 最大值: 指被计算指标归一化处理前的最大值。

表 4. 2-7 相关指标参考值及权重

指标	参考最大值	归一化系数	权重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3662	0. 027	0. 2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635	0. 157	0. 2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124	0.806	0. 2
物种特有性	0. 3070	325. 732	0. 2
外来物种入侵度	0. 1572	636. 132	0.1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0. 1441	693. 963	0.1

②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计算

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是指将上述六项指标,即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和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加权求和,用来表征被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

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归一化后的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0.20+归一化后的物种特有性×0.20+(100-归一化后的外来物种入侵度)×0.10+归一化后的受威胁物种丰富度×0.10。

(3) 评价结果

根据前面对评价区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结果,对上述 6 项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8

各项评价指标值

指标	原始数值	归一化处理后数值	BI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12	0.51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14	3. 30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1	0.81	10. 72
物种特有性	0	0.00	10.72
外来物种入侵度	0	0.00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0.0008	2. 08	

根据生物多样性指数(BI)将生物多样性状况分为低、一般、中、高四个等级,见表 4.2-9。

表 4.2-9

各项评价指标值

生物多样性等级	BI	生物多样性状况
高	≥60	物种高度丰富,特有属、种多,生态系统丰富多样
中	30~60	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局 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一般	20~30	物种较少,特有属、种不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较丰 富,但生物多样性总体水平一般
低	€20	物种贫乏,生态系统类型单一、脆弱,生物多样性低

参考上述标准,评价区整体生物多样性为低,物种相对贫乏,受区域较为 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处于低水平。

4.2.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降水量少,植被覆盖率低,干旱和半干旱是生态的主要特征,生态较为脆弱。结合本次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项目区目前主要的生态问题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气候干热,降雨少,蒸发量大,地形平坦,地表裸露植被稀少,林草覆盖率较低,由于植被被破坏,加剧了土壤侵蚀,是区域水土流失的主要成因。水土流失是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问题之一。

(2) 土地荒漠化问题

土地盐渍化和沙漠化主要是指在干旱多风的沙质和沙壤质地表土壤条件下,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人类强度活动破坏了脆弱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地表出现以风沙活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和土壤盐渍化。从而引起地表土壤含盐量增加,沙质地表、沙丘等的活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下降、土地生产潜力衰退以及土地资源丧失,项目区荒漠化的形成主要是因风蚀所致。近年来,自治区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措施,土地沙化趋势明显减缓,

局部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另外,该区域气候干旱、地表蒸发强烈,由于各监测点潜水埋深不同,对应的蒸发强度不同,造成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等因子呈梯度变化。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穿(跨)越地表水水域功能Ⅲ类及以上水体, 故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无酸化碱化。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1 所示。

12	4.01 阿兄孙地区外境与	阿兄孙地区坏境 <u>工</u>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1	115. 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 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 5	达标	

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600	4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续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由表 4.6-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阿克苏地区 PM₁₀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6.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 0mg/m³的标准。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管线沿线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 5.1.1.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管线、钻井井场临时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

	·pco		15 AL III F	
序	工和 由宏	占地面积	只(hm²)	备注
号	工程内容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任 在
1	钻井工程	0	1.75	钻井期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40m×100m, 生活区占地面积 50m×70m
2	管线工程	0	1.92	单井集输管线 2.4km,管线作业带宽度按 8m 计
	 合计	0	3. 67	_

表5.1-1 拟建工程占用土地情况表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①井场土地平整;②管道管沟开挖及两侧临时堆土。上述施工过程中,井场施工因单个井场占地面积小,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井场周围,对地表扰动相对较小;管线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扰动面积最大,对地表的破坏程度较严重,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管线沿线植被将全部损失。同时,在回填后,由于地表的扰动,导致土壤松紧程度发生变化,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的加剧。

5.1.1.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1) 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群系主要为假木贼群系。群落中优势种为假木贼,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可能会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有一定的降低,但井场及管线施工周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植被经过一定时间自适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2) 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施工区域临时用地都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按下式计算:

 $Y=S_i \bullet W_i$

式中,Y—一永久性生物量损失,t; S_i —一占地面积, hm^2 ; W_i —一单位面积生物量, t/hm^2 。

项目区域内生态以荒漠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项目区主要植被以荒漠植被为主,平均生物量参考《中国区域植被地上与地下生物量模拟》中西部荒漠、半荒漠地区生物量数据,得出占地范围内不同植被类型平均单位面积生物量指标。生物量损失见表 5.1-3。

	1利用类型	平均生物量 (t/hm²)	平均生物量 面积(hm²)		生物量(t)	
	2.利用矢室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植被损失	临时植被损失
À	裸土地	0.5	0	3. 67	0	1.84

表 5. 1-3 项目建设各类型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的实施,将造成1.84t临时植被损失。

5.1.1.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1)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迫使其 暂离其栖息地或活动场所,远离施工区域;同时项目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破坏其正常生境。

(2) 对野生动物分布的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油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远处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拟建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克拉苏气田已开发多年,因而大型的野生脊椎动物早已离开此地,因而此次油田开发所影响的只是一些鼠类和鸟类。

(3) 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鹅喉羚。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对于上述重点保护动物,较容易在规划实施后找到替代生境,不存在种群消失或灭绝风险。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1.1.4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地的占用等,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占地。由于集输管线呈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施工活动、运输的噪声以及土地的占用会对荒漠生态系统植被生长地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发生变化,导致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如项目建设区域动物活动的干扰等。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它们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分布广泛,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的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本项目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评价认为,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评价区内的灌丛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较小。

5.1.1.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将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使土壤变得疏松,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

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 (2) 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 (3)工程占用破坏原有植被,增加了地面裸露和松动,植被面积减少和植被破坏,使得植被覆盖率降低,抗蚀能力减弱,水土流失加剧。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等工程,将不可避免的造成水土流失量增大,必须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具体水土保持结论及要求应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为准。同时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小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5.1.1.7 防沙治沙分析

(1) 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3.67hm²(永久占地面积 0hm²,临时占地面积 3.67hm²)。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项目所属区域属于戈壁,拟建工程与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关系见附图 11。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石、渣地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拟建工程管沟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铺垫井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 (3) 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 (4) 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池体开挖、管沟开挖、场地平整等。池体开挖、管沟

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降低风沙区地表稳定性,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2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并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主要影响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 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 猎杀野生动物。

(2) 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主要影响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

(3) 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在气田开发如井场、管道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 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 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 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项目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 定性及完整性。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油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由此带来的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 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 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 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5.1.4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主要为临时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 影响。临时性工程占地仅在施工阶段对沿线土地利用产生短期影响,且在施工 结束后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总体而言,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 恢复措施的实施,临时性工程占地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综上,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本工程建设可行。

5.1.5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 1-3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保护 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生态影响识别	评价因子	物种☑() 生境☑(地表扰动) 生物群落□() 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完整性、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 生态敏感区☑(生态功能) 自然景观□() 自然遗迹□() 其他□()					
评	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评	价范围	陆域面积: (1.44) km²; 水域面积: () km²					
生态现 状调查 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工	作内容	自查项目
4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 ☑ ;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生念现	所在区域的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重要物种□;生态
与评价	生态问题	敏感区□; 其他□
大调查 — 生态影 — 与评价 — 生态影 — 与评价 — 生态保 — 生态 — 生态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响预测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少	对策措施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 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1876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 论	生态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	,可√; " () " 为内容填写项。

续表 5.1-3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区域内水文地质部分资料引用《克深气田滚动勘探开发工程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中相关资料,项目并场和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进行统一叙述,不再分述。

5. 2. 1 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层岩性

调查评价区内出露的地层为新近系上新统(N₂),地层岩性为淡黄色、浅棕褐色、灰色中砾、粗粒砾岩,夹粗粒砾砂岩及圆砾岩,以及少量漂砾包裹体,厚度 247~3500m。常被第四系下更新统地层不整合覆盖。

(2) 地质构造

调查评价区位于库车山前坳陷上,区内的褶皱构造如下,褶皱均为直线褶皱带。

①空母该来背斜

从调查评价区的西北角东西向穿过。走向 NEE-SWW, 轴线于空母该来村附近上升最高, 核部出露上白垩统, 顶部平坦而狭窄, 南翼陡(65°~75°),

北翼较缓(50°~66°)。

②图舍科向斜

从调查评价区的西北部近似东西向穿过。褶皱较窄,沿走向曲度大。向斜向东翘起,核部在东部由上新统组成,西部由下更新统组成,南翼缓(10°~20°),北翼较陡(35°~50°)。

③科桑托开背斜

从调查评价区的北部东西向穿过。走向近东西,对称分布,顶部开阔,轴部岩层倾角 $70^{\circ} \sim 85^{\circ}$,两翼 $15^{\circ} \sim 25^{\circ}$ 。

(3)含水层的空间分布

评价区北部是克孜尔低山丘陵区、第四系下更新统 Q1 的透水不含水层;中部是第四系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砾石;南部是第四系双层-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为砂砾石和中细砂。

(4) 水文地质特征

评价区存在两种类型的地下水:单一结构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单一结构的第四系潜水和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

①单一结构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调查区内单一结构潜水的富水性,可划分为水量丰富、水量中等两个级别。 a. 水量丰富区

呈片状北东-南西向大面积分布于调查区的中部。该区的潜水,潜水位埋深5.78~69.41m,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34.22~137.29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砂卵砾石、砂砾石;换算涌水量为1578.09~4353.01m³/d,富水性级别为水量丰富;渗透系数为7.06~32.03m/d,影响半径为86.31~407.0m。

b. 水量中等区

呈条带状分布于调查区内的克孜尔河冲洪积平原的南、北缘。

分布于该区的潜水,潜水位埋深 $19.7\sim47.58$ m,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103.78\sim160.30$ 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砾卵石、砂砾石;换算涌水量为 $460.23\sim708.04$ m³/d,富水性级别为水量中等;渗透系数为 $1.56\sim10.58$ m/d,影响半径为 $4.21\sim46.80$ m。

②多层结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

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分布在调查区的西南角。其富水性可划分为两个级别: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中等,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贫乏。

(3)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系统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主要呈片状东西向分布于调查区北部的克孜勒塔格低山丘陵区,其富水性级别划分为水量贫乏(或单泉流量<0.1L/s)。

该区的单泉流量为 0.004~0.09L/s, 水量贫乏。含水层岩性为新近系 (N2) 的 砾岩、砂岩、砂砾岩,隔水层岩性为古近系 (E) 和白垩系 (K1-K2) 的泥岩、砂质泥岩。

(5)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东北部的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上、中部单一巨厚的卵砾石带是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该河的河谷潜流侧向补给,河流渗漏补给、暴雨洪流渗漏补给、渠系渗漏补给、田间灌溉水的渗漏补给、井灌水的回归补给。

在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为从东北向西南。因含水层为卵砾石层,颗粒粗大,渗透性强,因而径流通畅。地下水的水力坡度,在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上部约3.18%,中部变为3.84%,下部变为3.64%。

地下水一部分通过潜水蒸发、植物蒸腾排泄,一部分以泉或泉集河形式排泄,一部分通过人工开采排泄,大部分则排泄至木扎提河和克孜尔水库中。

(7) 地下水化学特征

区域分布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

- 1、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潜水
- ①HCO3 C1 型水

呈橄榄状北东-南西向分布于调查区域东部,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 • C1 型水,潜水矿化度较低,为 0.30~0.39 g/L,水质为淡水。

②SO₄ • C1 型水

呈片状分布于调查区域东部和西南部,水化学类型为 SO₄ • C1 型水,潜水矿化度为 0.45~0.93g/L,水质为淡水。

③S04型水

呈脚印状北东-南西向分布于调查区域西南部,水化学类型为 SO₄型水,潜水矿化度为 1.54~2.03g/L,水质为微咸水。

④C1 · SO₄型水

呈片状分布于调查区域的东北部和西部,水化学类型为 C1 • SO₄型水,潜水矿化度为 1.0~1.59g/L,水质为微咸水。

2、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承压水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分布在克孜尔低山丘陵区。降水少,新近系(N₂)地层裂隙孔隙不发育,地下水缺少补给来源,径流和排泄条件差,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C1•S0₄型水,矿化度多为3.0~10.0g/L,水质为半咸水。

(8) 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2.1 正常状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可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地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井深超过5000m,远超出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施工工艺特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 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目前油气田钻井实际情况,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 阶段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 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 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直 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 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2.2 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1) 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并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是指在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泥浆漏失于地下含水层中,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就钻井液漏失而言,发生在局部且持续时间较短。钻井过程中表层套管(隔离含水体套管)固井变径后,继续钻井数千米到达含油气目的层。在表层套管内提下钻具和钻井的钻杆自重离心力不稳定,在压力下的钻杆转动对套管产生摩擦、碰撞,有可能对套管和固井环状水泥柱产生破坏作用,使钻井液在高压循环的过程中,从破坏处产生并漏而进入含水层造成污染,其风险性是存在的。

拟建工程侧钻井深超过 5000m, 地层水不具备使用功能。施工单位针对井漏制定有完善的应对措施,钻井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施工单位将立即停钻采取堵漏承压、打水泥塞等措施,防止井漏事故的发生,可有效减轻井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井漏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井喷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天然气喷出井口。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评价区地下水位普遍埋藏较深且水量贫乏,地下水水位埋深>100 米,随天然气喷出的采出水,不会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5.2.3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场地位于低山丘陵区,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污染物的渗漏对地下水流场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含水

层水文地质参数变化很小。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为了解项目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 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工作。

(1) 正常状况

①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井场不设置废水 池,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 水产生污染影响。

②采气井场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井口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定期开展井筒完整性检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③集输管线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油气管道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非正常状况

根据天然气样品组分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气田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异丁烷、正丁烷、异戊烷及正戊烷等。在非正常状态下,集输天然气的管线可能会因为管道本身设计、管材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管线破裂,从而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由于气田产出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极难溶于水的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外,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评价区地下水位普遍埋藏较深且水量贫乏,地下水水位埋深>100米,本项目集输管线埋于地下1.5m。综合这两个方面考虑,类比区域同类型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泄漏情景,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 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评项目区域位于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该区的单泉流量为 0.004~0.09L/s,水量贫乏。含水层岩性为新近系 (N2)的砾岩、砂岩、砂砾岩,隔水层岩性为古近系 (E)和白垩系 (K1-K2)的泥岩、砂质泥岩。新近系 (N2)地层裂隙孔隙不发育,地下水缺少补给来源,径流和排泄条件差,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C1•SO₄型水,矿化度多为 3.0~10.0g/L,水质为半咸水。

监测期间区域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于气田产出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极难溶于水的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外,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评价区地下水位普遍埋藏较深且水量贫乏,地下水水位埋深>100米,本项目集输管线埋于地下 1.5m。综合这两个方面考虑,类比区域同类型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泄漏情景,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

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钻井废水、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等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 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5.3.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3.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拟建工程建成投运后,采出水密闭集输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并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依托克深处理站富余情况如表 5.3-1 所示。

表 5. 3-1 克深处理站处理能力一览表

克深处理站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采出水 m³/d	2000	1200	800	40	可依托

由上表可知,因此克深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 达标 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本项目实施对地表 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C C C -	

I	作内容	自查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 护目标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	型②; 水文要素影响型□ R护区□;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水□; pH值□; 热污染□; 富 其他□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次要素影响型							
影响识别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水温口;水位口;水冻口;流速口;流重							
2.57	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l H	が守級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	一级口;二级口;三级口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理化性质影响

施工期对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可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生境恶劣的环境下尤其困难。因此,在整个施工区域内,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大。

(2) 钻井过程对土壤环境影响

钻井过程会产生钻井泥浆及岩屑,钻井泥浆主要含有重晶石、防塌剂、矿物油等,若不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进入土壤后可能会污染土壤表层,影

响土壤理化性质等。

拟建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和岩屑一起被收集至泥浆不落地收集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得到液相输送至泥浆循环罐内暂存,经调节泥浆密度、pH 值后进行循环利用;油基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目的。因此,正常情况下钻井泥浆及岩屑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1)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程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天然气开采井场,属于II 类项目;采气管线类别为IV类。

(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小于 2g/kg,区域 5.5<pH<8.5,不属于土壤盐化、酸化和碱化地区,本项目类别按照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

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4.2.2 现状调查与评价

(1)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土壤评价范围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50m范围。

(2) 敏感目标

土壤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设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 ①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占地现状为裸土地。

②土地利用历史

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裸土地,局部区域已受到油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③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占地范围暂无规划。

5.4.2.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干燥系数(C1/C1+)为 0.976~0.992,不产油,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 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 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 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干燥系数(C1/C1+)为 0.976~0.992,不产油,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4.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5. 4-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两种	沖 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区	Ζ;农用地□;未利用:	地夕					
	占地规模			小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	无				
影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地下	水位□; 其他()					
响	全部污染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别	特征因子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所属土壤环境影		井场	Ⅰ类□;Ⅱ类☑;Ⅱ	I类□;IV类□					
	响评价项目类别	集	输管线	Ⅰ类□;Ⅱ类□;Ⅱ	I类□;IV类☑					
	从 成和由	-	井场	敏感□; 较敏感□];不敏感☑	运为 是加克 开I				
	敏感程度	集	输管线	敏感□; 较敏感□];不敏感□	污染影响型				
,	亚丛土佐竺尔	-	井场	一级口; 二级口	污染影响型					
١	平价工作等级	集输管线 一级□;二级□;三级□				77米影响空				
	资料收集									
	理化特性									
现状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调查 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 点数	3	0	0.2m					
		柱状样 点数	0	0	_					
	现状监测因子			铬(六价)、铜、铅、		I				
(方、氣甲烷、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 1-二氯乙烯, 1)										
	评价标准	GB1	5618□; GB36	6600 ☑ ;表 D. 1□;表 l	D. 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各评	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					
影响 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C10-C40)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类比分析) 污染影响范围: 井场周围; 影响程度: 较小 达标结论: a)□; b)□; c) ☑ 不达标结论: a)□; b)□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预测方法	ļ.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类比分析)					
影响预测	预测分析内容							
321013	预测结论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类比分析) 污染影响范围: 井场周围; 影响程度: 较小 达标结论: a)□; b)□; c) ☑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和类、石油类、石油烃(C₀-C₀)、石油烃(C₁₀-C₄₀)、每年一次 意公开指标 石油类、石油烃(C₀-C₀)、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汞、砷、六价铬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跟踪监测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	遣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 :	其他()				
 防治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措施	跟踪监测	不达标结论: a) □; b) □	每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汞、砷、六价铬						
	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源头		不境影响的角				

续表 5.4-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占用土地、物料运输、场地建设等,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施工期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本项目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 SO_2 、 NO_2 、 C_mH_n 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

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制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测试放喷废气

钻井结束时需进行油气测试,会产生测试放喷废气,天然气燃烧放空。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一般为1~2d时间。

(4) 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为拜城县气象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拜城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

(1) 温度

区域内近20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5.5-2。

表 5.5-2 近 20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温度(℃)	-12.2	-6.3	4. 1	12.6	17.5	20. 1	21.8	20.8	16. 1	8. 2	-0.3	-8.3	7.8

由表 5.5-2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7.8 \mathbb{C} , $4\sim10$ 月平均温度均高于近 20 年平均值,其他月份均低于近 20 年平均值,7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1.8 \mathbb{C} ,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12.2 \mathbb{C} 。

(2) 风速

区域内近20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5.5-3。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平均风速	0.5	0.6	0.9	1. 1	1.1	1.0	0.9	0.8	0.6	0.5	0.5	0.5	0.8

由表 5.5-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0.8m/s,4 月、5 月平均风速最大为 1.1m/s,1 月、10 月、11 月、12 月平均风速最低为 0.5m/s。

(3) 风向、风频

根据拜城县气象站观测资料,拜城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SE 风,年均频率为 8%,主导风向不明显。全年静风频率较高,年均频率为 43%。拜城县全年风向 玫瑰见图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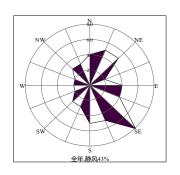


图 5.5-1 拜城县全年风向玫瑰图

由图分析可知,拜城县近20年SE风向的频率最大,其次是NE风向。

5.5.2.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 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5。

表5.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松声/水材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1	1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39. 0

续表5.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3		最低环境温度/℃	-28. 7					
4		测风高度/m						
5	允	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裸土地					
7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0	走百 写 応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6 及 5.5-7。

表 5.5-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100%负荷)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	面源	面源	与正北	面源有	年排	排	Nat W	排放
	经度(°)	纬度(゜)	拔高度 /m			向夹角	I	放小 时数 /h	放工况	评价 因子	速率/ (kg/h)
克深 202C		ale.	079	20	40	0	4	9760	正	甲醇	0.0027
井场无组织废气	*	*	978	30	40	U	4	8760	常	非甲烷总烃	0.014

表5.5-7 P_{max}及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begin{array}{c} C_{i} \\ (\; \mu g/\text{m}^{3}) \end{array}$	评价标准 (μg/m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m)	D _{10%} (m)
克深 202C 井场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 549	2000	2. 13	2.04	oc.	
	甲醇	8.20	10	0. 27	3.04	26	

由表 5.2-7 可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0.765 μ g/m³、 占标率为 3.04%; 甲醇最大落地浓度为 8.20 µ g/m3、占标率为 0.27%, D₁₀₈均未 出现。

5.5.2.3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表 5.5-8

拟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对井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5-9。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12C 0: 0 0	/ // 🎞 / 🤄		2H 7N 90 W	-	7 · ~ 6/ ···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非甲烷总烃	30. 381	29. 732	29. 732	30. 381

克深 202C 井场无组织 废气 甲醇 8.17 5.83 8.17 5.83

由表 5.5-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 周场界浓度贡献值均为 29.732~30.381 μ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对四周场 界甲醇浓度贡献值均为 5.83~8.17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5. 2. 4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 计算结果见表 5.2-1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mu g/m^{3})$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m)	D _{10%} (m)
		非甲烷总烃	676. 9	33.8			50
1	│ 	PM.	270.8	60.2	91 4	10	250

表 5. 5-10 非正常排放 P_{max}及 D_{max}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 g/m³

由表 5.2-10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并场放喷废气中非甲烷总 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76. 9μg/m³, 占标率为 33.8%, D₁₀₈对应距离为 50m; PM₁₀最

182.8

91.4

 NO_{2}

525

单位: ug/m³

大落地浓度为 270. $8\mu g/m^3$,占标率为 60. 2%, $D_{10\%}$ 对应距离为 250m; NO_2 最大落地浓度为 182. $8\mu g/m^3$,占标率为 91. 4%, $D_{10\%}$ 对应距离为 525m。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做好定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5.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拟建工程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5.5-11。

 序	产物	泛沈州加	上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号	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年排放 量(t/a)		
ļ						(mg/m³)			
		井场	非甲烷	密闭集输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0. 122		
	1	无组织	总烃	1 百 内 未 棚	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	0.122		
	T	ル 组织 废气	甲醇	密闭集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甲醇≤12	0.024		
1	及一		丁餅	西 四 禾 棚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丁卅≪12	0.024		

表 5.5-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并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在清理井场时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甲醇、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级☑	三级口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续表 5.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工作内容					自	查项目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	00t/a□			500	0~200	0t/a□			<500	t/a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染物 (F :他污染物			-	-	_			二次PM 二次PM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林	示准☑		地	方标	€准□		附录	D 🗷	其他杨	示准 □
1四477至4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_	类区☑	1	_	一类区	和二类	<u></u> ₹⊠□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	24)年		•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 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	行监测数	[据☑	主	管部	门发布	的数据		现状	补充出	左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7	下达标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建 è源□		域污染 源□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I			OMS/AE		.PUFF □	网格	\$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	长5~	~50km □			过	火长=5k	cm 🗷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甲醇、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j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С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	占标率	E>100)%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60	$C_{\phi \bar{\eta} I}$	最大	占标率	×>10	% 🗆	
与评价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_{ ext{a}ar{\eta} ext{B}}$	最大占	标率≤	€30%	6□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 🗆	
	非正常排放1h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 长(0.5		C _{非正常} 口	占标率	≤10	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核	Ī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						20% 🗆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甲醇	享、非甲	烷总	烃)		1织废气 1织废气			无业	岳测☑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因子	: ()			监	测点位	数()	无业	岳测☑
	环境影响			可以	人接受	V	☑不可以接受 □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厂;	- 界最远()m					
评价结论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	t/a N	0 _x : (0))	颗	粒物:	(0) t	/a	VOC _s :	(0.14	46)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								

5.6声环境影响评价

-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5.6.1.1 钻井噪声影响分析

(1) 钻井噪声源强

钻井噪声主要来源于钻井设备、泥浆泵、振动筛等连续性噪声。目前钻井噪声处理难度较大,要减轻钻井噪声影响,主要还是通过钻井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在泥浆泵等设备下加衬弹性垫料,在钻井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0dB(A) 左右。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表 A. 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钻井工程实际情况,项目钻井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 6-1。

表 5.6-1 施工期钻井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77.5	名称	至与	X	Y	Z	[dB(A)/m]	产业尔1工中11日加	色门时权	
1	钻机	ZJ80	53	50	10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泥浆泵		57	80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3	泥浆泵		60	80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振动筛		74	8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5	振动筛		78	8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6	绞车	JC70LDB	43	64	1. 5	70/5	基础减振	昼夜	
7	离心机		90	75	1.5	75/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

表 5. 6-2 施工期钻井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11	井场		噪声贡献值/dB(A)		崖/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77 5	开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68	68	70	55	达标	超标

	续表 5.6	5-2	施工其	施工期钻井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号 井场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	崖/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南场界	65	65	70	55	达标	超标		
3	井场	西场界	62	62	70	55	达标	超标		
4		北场界	64	64	70	55	达标	超标		

(3) 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62~68dB(A),昼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1.2 储层改造噪声影响分析

(1) 储层改造噪声源强

储层改造主要来源于压裂车、测试放喷时产生的高压气流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 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储层改造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储层改造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 6-3。

	表 5. 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字号	声源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1, 9	名称	至り	X	Y	Z	[dB(A)/m]	产业水1工中11日加	超行时权 				
	1	压裂车		70~80	60~65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酸罐车	-	90~100	80~85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3	加压泵		50~65	70~7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测试放喷	-	100	60	2	90/5		昼夜			
	5	混砂车		80~100	70~80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表 5.6-3 施工期储层改造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

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施工期储层改造工程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4。

序号	井场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	注/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77 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75	75	70	55	超标	超标	
2	井场	南场界	60	60	70	55	达标	超标	
3	1 开坳	西场界	65	65	70	55	达标	超标	
4		北场界	68	68	70	55	达标	超标	

表 5.6-4 施工期储层改造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3) 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储层改造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 60~75dB(A),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1.3 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管沟开挖、管线铺设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 2 和类比油田同类油气集输工程中管线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 6-5。

		投り、りり ルニカル未					多数 光极(主力)	— 1////		
\[\]	享号	声源	型号	空间	相对位	置/m	声压级/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1, 2	名称	至与	X	Y	Z	产压纵/距离[ub(A)/III]	产业尔兰工中11日/00		
	1	挖掘机		_	_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_	_	1.5	8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_	_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_	_	1.5	84/5	基础减振	昼夜	

表 5.6-5 施丁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 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o} - 201 g (r/r_o)$

式中: L_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 dB(A);

 L_{ro} 一 距 声 源 r_o 处 的 A 声 压 级 , dB(A) ;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6-6。

	pc 0. 0 0		1/0 1/20	- I I J		13.7K1 2	V 113/V 1222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77.2	17 L 171X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施工阶段	
1	推土机	70.0	66. 4	62.0	56. 0	52. 5	50.0	48.0	土石方	
2	挖掘机	72. 0	68. 4	64. 0	58.0	54. 5	52.0	50.0		
3	运输车辆	72. 0	68. 4	64. 0	58. 0	54. 5	52.0	50.0	物料运输	
4	吊装机	66. 0	62. 4	58. 0	52.0	48. 5	46.0	44.0	安装	

表 5.6-6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3) 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6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 夜间 3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5.6.2.1 预测模式

(1)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rm A}({\rm r}) = 101{\rm g} \left\{ \sum_{i=1}^{8} 10^{0.1[L_{pi}({\rm r})-\triangle L_i]} \right\}$$

式中: $L_A(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i$ 一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scriptscriptstyle A}(r) = L_{\scriptscriptstyle A}(r_{\scriptscriptstyle 0}) - A_{\scriptscriptstyle div}$$

式中: $L_{A}(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o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一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_i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一在 T 时间内 i声源工作时间, s。

e)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一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as}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ab} 一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6.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气树、加药橇、空气源热泵等。

表 5.6-7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字号 声源名称		刑早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775		"你石你	型号 X Y		Z	级)[dB(A)]	措施	近 11 的校	
1	采气 井场	采气树		30	20	1	80	基础减振	昼夜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u>置</u> /m	声源源强(声功率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万 5		你石你	至与	X Y Z		Z	级)[dB(A)]	措施	丝 11 的权	
2	采气井	加药撬		15	30	1	80	基础减振	昼夜	
3	场	空气源热泵		15	20	1	80	基础减振	昼夜	

续表 5.6-7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5.6.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新建采气井场噪声源对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8。

表 5.6-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评价点	井场厂界	贡献值	标准	结论		
THE THE		火	昼间	夜间	>H NC	
	东场界	44.6				
 采气井场	南场界	45.5	60	50	达标	
木 气开场	西场界	47.0	00			
	北场界	41.7				

由表 5.6-8 可知项目实施后,采气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采气井场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退役期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随着设备拆除等施

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 6-9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户 外 况 荥 啊 ,	<u> </u>							
工作	内容				自查	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_	・级□二组	☑三级[
计测守级与视围	评价范围		200)m Z	大于 200	m□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	标准	☑地方核	示准□国纪	外标准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	_	2 类区 ☑	3 类区	4a 类	X	4b 类区 □
 现状评价	评价年度	初期□ 近		丘期☑	中期[j	远期口	
7,6,7,7,1,7,1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收集资料				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已有资料☑研究成果□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其他□							
	预测范围	200m☑大于 200m□小于 200m□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因子				读 Α 声级 等效连续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7	下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 声值				达标□7	下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山口匠	記定付	位置监测 无监		·测□=	手动	监测□
ンア・元 iii. (例 日 XI)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 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	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土石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0.97 万 m³,回填土方 0.99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无弃方, 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2) 钻井泥浆

工程使用油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工程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

(3) 钻井岩屑

项目使用泥浆为油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严格执行《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标准等相关要求。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4) 危险废物

钻井施工过程中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约为0.3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钻井期间会产生少量废防渗材料(属 HW08 类危险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防渗材料约为 0.2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钻井施工过程中配制钻井泥浆时会产生少量废烧碱包装袋(属 HW49 类危险 废物),及时回收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约为 0.1t/口,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现场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

场填埋处置。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故拟建工程运营期 采气井场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收集, 收集后送至拜城县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 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 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综上所述,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可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5.8.1 风险调查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醇,存在于集输管线、加药撬内。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5.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1。

5.8.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醇。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1。

	1 O. O 1	初灰尼西丘 龙衣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 53.32kPa(-168.8℃),闪点: -188.8℃,熔点: -182.5℃, 沸点: -161.5℃,相对密度 0.42(-164℃)	集输管线
2	甲醇	易燃液体,沸点:64.7℃,闪点:12.2℃;爆炸极限6.0%~36.5%,易燃、低毒,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加药撬

表 5 8-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主要存在于集输管线、加药撬内。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气、油气集输等环节接触到易燃、 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 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等,具体危害和环境 影响可见表 5.8-2。

功能 单元	事故 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 途径
井场	井喷事故	泥浆液柱压力低于油气层的 自然压力;泥浆漏失;钻透 油气层时,起钻速度过快; 设备故障,停钻修理等	井喷事故发生时,大量烃类气体随之扩散,当 烃类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 火可形成爆炸。	大气、地 下水
管线	管线	管道、设备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中毒事件	大气、地 下水
注醇	加药撬	设备腐蚀,施工、操作不当 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 破裂,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甲醇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环境空气

表 5.8-2 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5.8.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根据风险源识别结果,采气管线泄漏为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因此,本次评价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为:采气管线泄漏释放出的天然气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5.8.5 环境风险分析

5.8.5.1 集输管道破裂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管道压力下,加压集输油气泄漏时,油品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本项目油气管线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且有泄漏气体检测设施,克拉采油气管理区负责管理拟建项目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油气管道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油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项目所处地点开阔,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地处开阔有利于 CO 稀释,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油品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加之 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在 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非正常状况下,由于气田产出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极难溶于水的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外,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评价区地下水位普遍埋藏较深且水量贫乏,地下水水位埋深>100米,本项目集输管线埋于地下1.5m。因此集输管道破裂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5.2 井喷事故风险分析

(1)井喷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井喷发生后,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一般需要 1~2 天能得以控制。井喷事故状态下,局部大气中的烃类在短时间内剧增,使局部地区大气污染物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标,井喷污染范围内无村庄等大气敏感目标。发生井喷事故后,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对井喷物质进行点火和在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 井喷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因此在井喷事故下造成天然气泄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 井喷对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天然气喷出井口。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

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克孜尔低山丘陵区,评价区地下水位普遍埋藏较深且水量贫乏,地下水水位埋深>100 米,随天然气喷出的采出水,不会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 5.8.6 环境风险管理
- 5.8.6.1 风险防范措施
 - (1)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 QHSE 管理体系及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针对工程情况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 ①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钻开油气层;
- ②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
- ③认真搞好随钻地层压力的监测工作中,发现地层压力异常、溢流、井涌等情况,应及时关井并调整钻井液密度,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④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必须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 ⑤钻进中遇到钻速突然加快、放空、井漏、气测及油气水显示异常等情况, 应立即停钻观察,如发生溢流要按规定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并按正确的关井程 序及时关井,关井试压后迅速实施压井作业;
- ⑥发生溢流后,根据关井压力,尽快在井口、地层和套管安全条件下压井, 待井内平稳后才恢复钻进。
- ⑦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措施;
- ⑧使用的泥浆参数必须符合钻井地质技术的规定要求,泥浆比重和黏度要 经常进行检查。严格实施钻井作业规程。
 - (2) 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 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 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 (3) 管道泄漏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a. 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 b.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 c. 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 ②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a.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 b. 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 c. 定期检查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 d. 井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并由克深处理站已建 SCADA 系统实现井场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设备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泄漏源阀门。
- e. 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和泄漏的隐患。
 - f. 根据设备及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 g. 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 (4) 加药撬泄漏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a. 加强对设备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 b.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 c. 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 ②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 a.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 b.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 c. 定期检查设备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定期检查设备状况, 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设备开裂、穿孔。
- d. 井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并由克深处理站已建 SCADA 系统实现井场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设备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泄漏源阀门。
- e. 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 f. 定期检查罐体和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 g. 定期检查罐体状况, 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
- 5.8.6.2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 (1) 本项目现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
- (2) 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控,结合地下水评价章节,在厂界或者风险装置下游设置监控井;
 - (3)应急监测依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合作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
- 5.8.6.3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 (1) 管线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 ①在管道发生断裂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 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②迅速查明泄漏源点,关闭相关阀门或装置做紧急停工处理,防止污染扩散。
 - ③查明风向,确定并封锁受污染区域。
- ④现场清理人员要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首先限制地 表污染的扩大。
- ⑤安排环境监测人员监测周围大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确定危害程度, 及时报告指挥部。

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并迅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在事件波及区域外界出示现场警示布告。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油气田停产,并拉响警报。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5.8.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害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36-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6.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 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已针对 油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 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 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 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 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管线老化破损导致油品泄漏、甲醇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 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钻井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溢流等情况,井控措施失效,导致井喷;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属于环境低度敏感区,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天然气、甲醇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一氧化碳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3。

表 5.8-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中心坐标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甲醇,存在于集输管线、加药撬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5.	.8.6 环境风险管理"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 6.1.1.1 地表扰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 (3) 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 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 (4)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 (5)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图 6.1-1 克拉苏气田区域地表扰动恢复效果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地表扰动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表扰动保护措施可行。

6.1.1.2 动植物保护措施

- (1)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 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 (3)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植被。
- (4)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1.1.3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措施

- (1)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 (2)施工结束后,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实施砾石覆盖等措施,以减少风蚀量。
- (3)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6.1.1.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井场工程区

- ①砾石压盖:新建井场采取砾石压盖,砾石压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 ②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本方案设计在井场施工区四周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

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2) 管道工程区

- ①场地平整:管道工程区需挖沟槽,施工后回覆,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 ②防尘网苫盖:单独敷设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 ③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图 6.1-2 限行彩条旗典型措施设计图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

6.1.1.5 防沙治沙措施

拟建工程位于戈壁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 11月14日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文件,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 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 沙的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5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沙治沙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防沙治沙采取的技术规范、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②《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 138号);
 - ③《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
- ④《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
 - ⑤《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2009)。
 - (2) 制定方案的原则与目标
 - A. 制定方案的原则:
- ①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对沙化土地的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沙化土地进一步扩大。
- ②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克拉苏气田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和沙化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防沙治沙措施。
- ③科学防治,合理利用:依靠科学技术,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注重沙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 ④统筹推进,综合效益:将防沙治沙与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相结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 B. 制定方案的目标:

通过工程建设,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遏制。

(3) 工程措施(物理、化学固沙及其他机械固沙措施)

巩固防护体系,更新固沙措施,关键设施试用新型固沙措施。巩固治理成果,植被群落趋于稳定,具备自然更新能力。形成可持续防护体系,使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设施(井场、管线)周边风沙危害降低60%以上。

(4)植物措施(在流动沙地、风蚀严重的风口、施工区域及村庄、道路、河流等区域采取的恢复林草植被的林网、林带和片林等防风固沙植被恢复措

施)

- ①初步恢复植被,在适宜区域(如土壤条件较好处)播撒耐旱草籽。草种的选择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来确定、可选择当地适生的耐旱耐碱植被,草籽类型为免灌草籽,依靠天然降水,播撒草籽可选择在春季进行;
- ②施工过程中,对于管道工程,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 (5) 其他措施(废弃弃土、石、渣及其他地面覆盖处理措施) 针对井场施工过程,提出如下措施:井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

针对管沟开挖过程,提出如下措施: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严禁随意堆置。②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③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碾压区域内其他固沙植被。④管沟开挖过程中采取边开挖边回填措施,降低土壤裸露风化风险,严禁随意堆存。

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 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土地临时使 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6) 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

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 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 (7) 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 ①组织领导措施

防沙治沙是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举措。 拟建工程防沙治沙工程中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第一责任人,各施工队作为措施 落实方,属于主要责任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在各施工队施工过程中,提出 具体的目标及要求,并落实到具体人员。

②技术保证措施

邀请各级林业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加强参与防沙治沙工程的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管理的基本技术要求,增强人员主动参与防沙治沙能力和积极性; 塔里木盆地自然条件恶劣,水资源短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过程中,加强人员的节水意识,避免铺张浪费,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性。

③防沙治沙措施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拟建工程防沙治沙措施投资 10 万元,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自行筹措,已在 拟建工程总投资中考虑。

④生态、经济效益预测

拟建工程防沙治沙措施实施后,预计克拉苏气田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一 定的遏制。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施工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可行。

6.1.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对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单井进入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1)废弃井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

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 (2)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 (3) 退役期井场集输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4) 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采气井的建设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固井作业,按照固井作业规程完善固井施工过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回收处理各类废弃物。
- (2)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目前油气田钻井实际情况,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运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
- (3)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施工工艺特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本评价确定防渗要求见表 6.2-1 及附图 12。

表 6. 2-1 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工程		项目	防渗要求
钻前	重上院送 区	钻台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工程	重点防渗区	放喷池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地

		危废贮存点	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		
		泥浆罐区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泥浆泵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		
	一般防渗区	危险化学品间	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 渗性能		
		岩屑池			
		井口装置区			
A1/		放喷池	」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		
储层改 造工程	重点防渗区	采出水储罐区	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		
		废液收集罐区	· 渗性能		
		酸压设备区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源头控制措施

-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合规处置;
-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1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 ⑥加强对管线和井场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坏损井,减少管线破坏。
 - ⑦运行期间应参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套管和油管的维护与使用》

(GB/T17745-2011)要求进行井筒完整性管理,定期开展井筒完整性检查。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工程工艺特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本项目各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5.2-6。

防渗分区		划分依据		污染物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 '						
一般防渗区	 井口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					
720315	71	3.3	25) (1B) (±	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井场其他 区域	弱	易	_	一般地面硬化					

表 5. 2-6 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3) 地下水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建立和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地下水监测计划见表 5.2-7。

名称	相对位置	监测层位	功能	井孔结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下游地下水井	潜水含水层	跟踪 监测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164-2020) 执行	石油类、砷、 汞、六价铬	每半年 1 次

表 5. 2-7 地下水监测点布控一览表

(4) 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在制定全作业区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措施,并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 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
- ②特大事故应急抢险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切断污染源,阻隔地下水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 ③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这标后回注地层。废弃地下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钻井废水

根据目前油气田钻井实际情况,钻井废水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 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钻井阶段结束 后以废弃泥浆的形式产生,根据类型不同采取不同措施妥善处置。

(2)酸化压裂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结束后返排的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液罐内, 拉运至克深处 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 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荒漠洒水降尘。

(4) 施工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处理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运行稳定,可稳定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 (SY/T6596-2016)标准,采出水处理规模富余量满足项目采出水量处理要求,且区域地层可回注水量仍有较大缺口,项目采出水处理依托克深处理站可行。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1) 井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 (2) 井场竣工投运前,对永久和临时占地范围进行检查,对遗留固体废物进行二次清理:
-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4)施工期结束前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恢复原状,保持土体紧实度。
-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1) 源头控制
-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 ②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2) 过程防控措施

- ①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隐患。
- ②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井口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 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对本项目实施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6.4-1。

工									
序号	跟踪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 层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 频率				
1	代表性井场内	l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汞、 砷、六价铬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年1次				

表 6.4-1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类比现状同类油气开发项目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对 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 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5.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6.5.1.1 施工扬尘
- (1)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

业等。

-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3)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 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1.1.3 测试放喷废气

- (1)在集输管网投产前的项目初期,井场要进行测试放喷。为了点火安全和控制热辐射范围,需修建地面放喷池,通过水平火炬进行点燃放空。
- (2)采用防喷器组(环形防喷器、双闸板防喷器、单闸板防喷器)等先进的井控装置,防止和控制井喷事故发生。

由于测试放喷时间较短,测试放喷燃烧天然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以上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 (1)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 (3)加强井场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井场的压力监测,

并准备应急措施。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 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综上,拟建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6.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 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2) 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
 - (3)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路过村庄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6.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
 - (2) 对采气树、加药橇、空气源热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并类比同类井场场界噪声监测,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7.1.1 钻井废弃物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泥浆为油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严格执行《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标准等相关要求。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钻井期间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加强其收集、运输管理工作,可避免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6.7.1.2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钻井施工过程中检修时应在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收集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 收集后应置于铁质油桶内且不得超过者容器的 3/4。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 烧碱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有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钻井队与之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填写和保 存废物转移联单。严禁有关人员私自转让、买卖。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固体 废物处理可行。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克深202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故拟建工程运营期 采气井场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建筑残渣,应 集中清理收集,收集后送至拜城县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 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 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提出碳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碳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₂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CH₄逃逸排放、CH₄回收利用量、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

(1) 燃料燃烧 CO₂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₂排放。

拟建工程不涉及加热炉、燃气热媒炉等。

(2) 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只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_2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_4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_2 和 CH_4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测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空火炬点燃,需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₂和 CH₄排放量。

(3) 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到大气中的CH4或CO2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

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不涉及工艺装置泄放口。

(4) CH,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₄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井场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₄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₄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₄。 CH₄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₂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₂。 CO₂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₂地质埋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O_2 。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 需消耗电量, 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温室气体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温室气体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温室气体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序 号	类别	产污环节	碳排放 因子	排放 形式
1	火炬燃烧排放	火炬燃烧排放 各井场测试放喷期间火炬燃烧 C		有组织
2	CH4 逃逸排放	CH ₄ 逃逸排放 井场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无组织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电力隐含排放	CO ₂	

7.1.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7.1.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碳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序	核算主体/核算	碳排放核算内容
号	边界	19X1+以仅异内仓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
	气田克深 202 井区	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白垩系巴什基奇克	(1) 火炬燃烧排放
	组产能建设项目/克	(2) CH₄逃逸排放
	深 202C 井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7.1.2.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火炬燃烧排放、CH₄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火炬燃烧排放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燃烧可分为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及由于事故导致的火炬气燃烧两种,本项目不涉及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 天然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超压的情况下,超压气体通过放空火炬燃烧排放。另外,考虑到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气 CH₄含量较高且火炬气燃烧不充分,因此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的火炬燃烧排放同时考虑 CO₂及 CH₄排放。

①计算公式

a. 火炬燃烧排放计算公式:

$$\mathbf{E}_{GHG_{.}} \times \mathbf{E} = \mathbf{E}_{CO_{2}} \mathbf{E} \times \mathbf{E} + \mathbf{E}_{CO_{2}} \mathbf{E} \times \mathbf{E} + \mathbf{E}_{CO_{2}} \mathbf{E} \times \mathbf{E} + \mathbf{E}_{CH_{4}} \mathbf{E} \times \mathbf{E} + \mathbf{E}_{CH_{4}} \mathbf{E} \times \mathbf{E} \times \mathbf{E} \times \mathbf{E}$$

式中,

E_{GIG-x to}-火炬燃烧产生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co2-F常水恒-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O2排放,单位为吨 CO2;

E_{CO2-事故水炬}-由于事故火炬产生的 CO₂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H4-正常火炬}-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H₄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E_{CH4-事故火炬}-事故火炬产生的 CH₄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4} 等于 21。

b. 正常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begin{split} \mathbf{E}_{CO_2 \perp \mathbb{E} \, \pi \, \times \mathbb{E}} &= \sum_i \left[\mathbf{Q}_{\mathbb{E} \, \pi \, \times \mathbb{E}} \times \left(CC_{\#CO_2} \times \mathrm{OF} \times \frac{44}{12} + V_{CO_2} \times 19.7 \right) \right]_i \\ \mathbf{E}_{CH_4 \perp \mathbb{E} \, \pi \, \times \mathbb{E}} &= \sum_i \left[\mathbf{Q}_{\mathbb{E} \, \pi \, \times \mathbb{E}} \times V_{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 \right]_i \end{split}$$

式中,

i-火炬系统序号;

Q_{正常火炬}-正常生产状态下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火炬气流量,单位为万 Nm³;

CC # co2-火炬气中除 CO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OF-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2}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sim1$;

V_{CH4}-为火炬气中 CH₄的体积浓度;

c. 事故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begin{split} E_{CO_2_* \& \chi / \pounds} &= \sum_{\cdot} GF_{* \& i,j} \times T_{* \& i,j} \times \left(CC_{\left(\# CO_2 \right)_j}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left(CO_2 \right)_j} \times 19.7 \right) \\ E_{CH_4_* \& \chi / \pounds} &= \sum_{j} \left[GF_{* \& i,j} \times T_{* \& i,j} \times V_{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 \right]_{j} \end{split}$$

上式中,

J-事故次数;

 $GF_{**,*}$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状态时的火炬气流速度,单位为万 $Nm^3/$ 小时; $T_{**,*}$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

 $CC_{(\# CO2)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火炬燃烧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02) i-第 j次事故火炬气中 CO2的体积浓度;

V_{CH4}-事故火炬气中 CH₄的体积浓度;

②计算结果

本项目核算火炬气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天然气处理装置泄压过程中火炬气 排放量。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7.1-3 火炬燃烧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工况	火炬气流 速(万		火炬气中除 CO ₂ 外其 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	的碳氧化	_	-
L		P. N		Nm³/h)	(h)	碳量(吨碳/万 Nm³)	率	度	度
	1	克深 202C	非正常 工况	0. 208	48	4. 81	0. 98	0.0121	0. 9557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天然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超压的情况下,超压气体可通过放空火炬燃烧排放温室气体量为 206.75 吨 CO₂。

(2) CH₄ 逃逸排放

①计算公式

$$E_{CH_4_{\mathcal{H}}}$$
 光達達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4-开采逃逸}-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₄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J-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Numgas i-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天然气系统	设施逃逸	井场个数
1	克深 202C	井口装置	2.5吨/年•个	2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52.5吨。

-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
- ①计算公式
- a. 净购入电力的 CO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 - 净电 = AD电力×EF电力

式中:

E_{co2}-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 电力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 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b. 净购入热力的 CO。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 - 净热 = AD热力×EF热力

式中:

E_{co2}-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 热力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 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GJ。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222MWh,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中新疆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6231 吨 CO_2/MWh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为 138.33t。

(4)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工企业的 CO₂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式中, E_{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单位为吨 CO₂;

 $E_{\text{CO2-燃烧}}$ -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GHG-水恒}-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RG-T 表}-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₂当量;

E_{GHG-**} -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CH4-同收}-企业的 CH₄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4}-CH₄相比 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text{CO2-回收}}$ -企业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₀₀₂₋##-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002-海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按照上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见表 7.1-5 所示。

表 7. 1-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吨 CO ₂₎	占比(%)
	燃料燃烧 CO2排放	0	0.00
	火炬燃烧排放	206.75	52.00
	工艺放空排放	0	0.00
 拟建工程	CH4逃逸排放	52.5	13.20
100年工作	CH ₄ 回收利用量	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00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	138. 33	34.79
	合计	397. 58	100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397.58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从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同时结合《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环气候〔2023〕67号)中相关建议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7.2.1 清洁运输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 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有效提升温室气体泄漏控制能力。

7.2.2 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

测试放喷过程中,天然气点燃放空;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井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3 节能降碳技术

- (1) 井场内新增设备综合考虑规划期内油气产量,合理配置,确保不同台 阶流量下,泵仍在高效区工作。泵的选型满足国家对泵效的技术要求;
- (2) 井场内地上工艺管道采用保温设计,选用了导热系数小、吸水率低、强度高、不易燃无腐蚀的材料:
- (3)选用密闭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阀门、计量设备,避免泄漏、降低能耗。
- (4)各级配电装置设无功电容补偿,以降低网损、补偿后功率因数可达 0.96以上。
 - (5) 选用能效 I 级的变压器。
 - (6) 配电开关等电气元件均选用国家推广使用低损耗的产品。
- (7) 照明灯具选用高效、节能、长寿命 LED 光源,采用分散控制方式, 节约电能。
- (8) 电缆按经济电流选择截面,合理确定供配电线路导线和电缆的截面,降低线路损耗。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397.58吨。在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比同类企业碳排放水平,本项目吨产品CO₂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 废气

拟建工程并场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 和材料,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严格控制油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3) 固体废弃物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4)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厂区地表采取砾石压盖,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拟建工程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

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地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减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及管线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 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 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 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 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只有在油气田停止开发后,永久占地才有可能被恢复,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时间长。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拟建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气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对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辅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 俱进的形势,同时,油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 建工程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拟建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置,这些措施的实施 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 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的,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及管线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气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1 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开发部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克拉苏气田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安全环保科)是环境保护的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标准和规划,制修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分解落实油田公司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监督各单位环境保护目标

和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 (3)监督、检查开发部生产运行、建设项目施工、试修井作业过程中环保管理情况:
- (4)组织环保隐患排查与治理,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
 - (5)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 (6)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办理、污染源普查、环境信息统计工作;
 - (7)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 (2)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3)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 最低限度。
 -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 9.1.3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本项目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3)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 (4)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 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 (6)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 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 (7)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根据油田开发规律,一般生产设施设备在投产运行一定周期后,不可避免的面临停产、设备报废等过程,为了解决开发后期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必须对报废设施采取安全、环境友好的处置方式。永久建筑在开发结束停用后进行拆除,设备收回,恢复原地貌。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运营期及退役期提出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

表 9. 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	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 构	监督管理 机构
		土地 占用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施工结束后尽快 恢复临时性占用		
		动物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等	施工单	
	生态保	植被	临时占地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位、环 境监理 单位及	建设单位环 保部门及当 地生态环境
	护	水土	主体工程与水保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土石方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保持 防沙	按规范放置,做好防护措施等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	J <u>7-</u>	
		治沙	好防护措施等		
施工		施工	避免大风天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		
工期		扬尘	减少风蚀量		
州	污	废水	钻井废水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钻井液,不外排;试 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拜城 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单位、环	建设单位环
	7. 杂防治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由钻井公司委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	境监理 单位及 建设单	展以甲位环 保部门及当 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阶 段	影	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 机构	监督管理 机构
	正	废气	采用密闭工艺流程		
运	常工	废水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 标后回注地层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 保部门及当
营	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建以平位	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期	温.	室气体	加强企业能源管理,减少甲烷逸散损耗,定期开展能源及 碳排放管理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工目即11
	事	故风险	事故预防及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	当地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
		施工 扬尘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污	废水	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 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退役期	染防治	固体 废物			建设单位环 保部门及当 地生态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 的施工时间等			主管部门
	生态恢复		退役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 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 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		

续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9.1.6 环境监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7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 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 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

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5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8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同时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①部署总井数 4 口,其中老井侧钻 1 口,老井利用 3 口;②新建井场 1 座;③新建集输管线 2.4km;④配套仪表、电气、通信、防腐、建筑、结构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克深 202 井区产天然气 0.58 亿 m³/a。

(2) 排污信息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4-3~表 3.4-8。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3。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3-10。

拟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环境保护措施及 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44 V-
类别	工程组成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 措施	主要运参数	污染 物种类	排放 时段 h/a	标况 烟气量 (N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气高度(m)	内径 (m)	总量 指标 (t/a)	执行 标准 (mg/m³)	
क		无组	采取密闭 输送,加		非甲烷 总烃						NO _x : 0	非甲烷总 烃≤4.0	
废气	井场	织废气	强阀门的 检修与 维护		甲醇	8760					VOC _s : 0. 146	甲醇≤12	

续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噪声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	效果	执行标准	
噪声	采气树、加 药橇、空气 源热泵	$L_{ ext{Aeq, T}}$	基础减振		降噪 (A	15dB)	厂界昼间≤60dB (A); 夜间≤ 50dB(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后 浓度 (mg/L)	排放 去向	总量 控制 指标	执行 标准(mg/L)	
废水	采出水、井 下作业废 水	SS、石油类	进入联合站处理,满足《气田 水注入技术要求》 (SY/T6596-2016)回注地层				_	
	环境风险阶	方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具			体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拟建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拟建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质量检测中心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结合克拉苏气田现有例行监测计划,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拟建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	[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备注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石油类、砷、汞、六价铬	下游地下水监控井	每年2次	依托现有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 质量	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汞、砷、六价铬	代表性井场内	每年1次	依托现有
	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管线沿线	每年1次	新增

注: 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拟建工程投产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 效果	投资 (万 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1	
废气	2	施工机械及运 输车辆尾气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 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1	
	3	测试放喷废气	点燃放空			
	1	管道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rik	2	施工期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 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2	
废水	3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 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 合利用	不外排		
	4	酸化废水	依托克深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置	不外排	2	
噪声	1	钻机、吊机、 装载机、运输 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固废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妥善处置	1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 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2	油基钻井岩屑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妥善 处置	40	
固		废机油					
废	4	废防渗材料		「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内,定 「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妥善 处置	2	
	5	废烧碱包装袋	////	11. 英次平压汉人之臣	<u> </u>		
		生态恢复	利用管沟挖方 后,及时对临	2带宽度,管道填埋所需土方 万,做到土方平衡;工程结束 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5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到之 前状态	40	落实生态恢复 措施
生	态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补偿	防止水土 流失	10	落实水土保持 措施	
			沙措施	防止土地 沙化	10	落实防沙治沙 措施	
防	渗	钻井区、放喷池、 危废贮存点、泥浆 罐区等,按重点防 渗区考虑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			20	按要求防渗
		泥浆泵、岩屑池、 危险化学品间,按 一般防渗区考虑	泵、岩屑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 化学品间,按 数为1.0×10 ⁷ cm/s 的数十层的防渗性能			10	按要求防渗
	境 理	开展施工期环境 监理				2	_
jíni.	埋			 运营期			
				一			///+ L _ >+ _ + _ b\
废与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密闭加强	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场界非甲 烷总烃≤ 4. 0mg/m³	_	《陆上石油天然 气开采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8 -2020)中边界污 染物控制要求
气 ¹					场界甲醇 ≤12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 效果	投资 (万 元)	验收标准	
	•		运营期				
	1	采出水		不外排		《气田水注入技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	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术要求》 (SY/T6596-2016)	
	1	采气树		场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	
噪	2	空气源热泵	基础减振	昼间≤ 60dB(A)	_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声		-hn-71*1=	坐 和山灰水	夜间≤		-2008)2类排放	
	3	加药橇		50dB(A)		限值	
防	渗	分区防渗	具体见"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	_	_	
1 '	境测	土壤、 地下水、生态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污染源达标 排放	2		
	险范施	井场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警戒 标语标牌	风险防范设施 数量按照消 防、安全等相 关要求设置	5	_	
			退役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废水	1	管道、设备清 洗废水	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克深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气田水注入技 术要求》 (SY/T6596-2016)	
噪声	1	车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1	建筑垃圾	依托拜城县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妥善处置	10		
固废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 废弃管线 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边 使用盲板封堵		妥善处置			
生态	1	生态恢复	对井口进行封堵,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 有自然状况	恢复原貌	50		
			合计		208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内容:①部署总井数 4 口,其中老井侧钻 1 口,老井利用 3 口;②新建井场 1 座;③新建集输管线 2.4km;④配套仪表、电气、通信、防腐、建筑、结构等相关辅助设施。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克深 202 井区产天然气 0.58 亿 m³/a。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依托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不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

10.2.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相关内容, "石油天然气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内,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8.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取密闭工艺,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0.3 环境质量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潜水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根据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石油烃(C_{10} - C_{4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甲醇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2.0mg/m³的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管线沿线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土壤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设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要物种作为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 10.4-1。

10.4-1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关 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及小	凹/及
拟建工程排放量	*	*	*	*	*	*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影响、 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生态系统完整性、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其 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的影响相对较 大;运营期主要体现在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 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 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

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5.4 土壤影响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克深202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干燥系数(C1/C1+)为0.976~0.992,不产油,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采气井场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退役期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故拟建工程运营期 采气井场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负责实施的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 (3)加强井场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井场的压力监测, 并准备应急措施。

10.6.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处理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6.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并场周围地形空旷, 并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 再通过距离衰减, 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4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克深 202 井区气藏为典型的干气气藏,不产油,故拟建工程运营期

采气井场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202 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气开采处理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行;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1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13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15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1
2.6 环境保护目标29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29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0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1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31
3.2 现有工程40
3.3 拟建工程42
3.4 工程分析 51
3.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73
3.6 选址合理性分析 102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04
4.1 自然环境概况104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104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16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16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16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16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117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118
5.1 生态影响评价 118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124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131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132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136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143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151
5.8 环境风险评价 152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60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160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166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70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71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73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173
7 碳排放影响评价175
7.1 碳排放分析
7.2 减污降碳措施182
7.3 碳排放评价结论183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84
8.1 环境效益分析184
8.2 社会效益分析185
8.3 综合效益分析185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186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187
9.1 环境管理187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191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192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193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194
10 结论197
10.1 建设项目情况197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197
10.3 环境质量现状198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199
10.5 主要环境影响199
10.6 环境保护措施201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202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202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